股票代號：2895
刊印日期：103年1月31日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102年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發言人
姓名：周三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737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經理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258 頁至第 264 頁「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575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杰忠、吳怡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目　　錄
CONTENTS

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08 貳、銀行簡介
009 一、設立日期
009 二、銀行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011 一、組織系統
0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4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0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4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51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053 一、資本及股份
05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6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06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067 一、業務內容
077 二、從業員工概況
07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78 四、資訊設備
079 五、勞資關係
080 六、重要契約
081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

82 陸、財務概況
0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05 四、財務報告
229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238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39 一、財務狀況
240 二、財務績效
240 三、現金流量
24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轉投資政策
24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5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5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8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五、信用評等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陽信銀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關心，全球經濟在 2013 年正式開始呈現逐步好轉的態勢，全球經濟樂觀情勢包括美國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強度的提升、德國製造業前景可期、日本在首相安倍晉三的擴張性貨幣政策主導之下擺脫過去數年疲軟衰退的經濟陰霾、中國大陸終結了連續七季 GDP 下修的走勢，基本穩住了需求下滑的重大任務，雖然歐洲區債務危機依舊存在，仍可能讓消費者再次失去投資信心，但在世界主要國家都展現了正面的、積極的成長策略後，也紛紛對於 2014 年經濟預測轉向正面，全球經濟可望在 2014 年緩步成長。

董事長 林彭郎

在國內經濟方面，受全球經濟成長影響，景氣對策燈號自 101 年 9 月起已連續 9 個月出現黃藍燈後，一度站上 20 分以上關卡（23 分以上即為代表景氣穩定的綠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也在 102 年 4 月起連續三個月呈現擴張走勢，顯示台灣景氣亦呈現復甦現象。後因 102 年 9 月出口年增率意外負成長的警訊之下，以及政壇紛擾、民間消費支出保守及投資動能降低、央行升息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埋下短暫隱憂。此後，102 年 1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再次亮綠燈，並創近期新高（達 24 分），正式突破黃藍燈的分數臨界上限23分。這也是除了102年6月之外，景氣燈號連續28個月來第二次站上綠燈。12月出口訂單擴增，國際經濟復甦趨勢明顯，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僅為短暫衝擊，不致影響我國整體出口表現。因此，整體而言，103 年國內經濟可望漸入佳境、穩步復甦。

而面對激烈競爭的金融環境挑戰，本行在專業經理團隊縝密擘劃及全行同仁齊心努力之下，將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

本行自 98 年 7 月開始產生單月結算盈餘後，累積獲利金額逐年成長，101 年度全行稅後淨益為新臺幣 1,238,802 仟元，102 年度全行稅後淨益為新臺幣 860,500 仟元，相較 101 年度全行稅後淨益減少 378,302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為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之規定及改善本行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共增提 623,468 仟元所致，亦使本行備抵呆帳覆蓋率一舉提升至 213.40%，營運體質大幅躍進。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 10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3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為掌握競爭契機，並善加利用本行國內 96 家實體分行通路優勢，以擴大營運規模及範疇，本行陸續規劃辦理行舍遷移，以發揮全國性銀行業務優勢及兼顧金融業商機集中於北部發展之態勢，包括 102 年 4 月 22 日完成嘉義市光華分行遷移至台北市成立萬華分行，達成台北市全部行政區佈點的目標，以舒適寬敞的環境，提供在地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並有效發揮分行通路價值，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二）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02 年度持續努力提升資產品質，獲致顯著績效，102 年底逾放比為 0.59%，維持與 101 年底 0.58% 相當水平，略增 0.01%，覆蓋率由 101 年底 171.11% 增加至 102 年底 213.40%，增加 42.29%。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02 年度本行存款總餘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約新臺幣 289 億元，放款總餘額則較 101 年度增加約 131 億元，整體營運績效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2 年	101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258,474,509	229,570,243	12.59%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205,012,373	191,868,809	6.85%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9,837,350	18,777,038	5.65%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2,659,556	2,136,336	24.49%
信託財產規模	39,608,526	36,771,214	7.7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年底）	1,271,647	1,205,638	5.48%

（三）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營運體質明顯提升，存、放款規模大幅增加，稅後盈餘達新臺幣 8.6 億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2 年	101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3,316,235	2,994,230	10.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9,773	962,945	28.75%
淨收益	4,556,008	3,957,175	15.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47,965	127,664	485.89%
營業費用	2,807,459	2,542,808	10.41%
稅前淨利	1,000,584	1,286,703	（22.24%）
稅後淨利	860,500	1,238,802	（30.54%）
稅前每股盈餘	0.77	1.01	（23.76%）
稅後每股盈餘	0.66	0.97	（31.96%）

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兌換損益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增加所致。

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為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之規定及改善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所致。

3、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抵用虧損扣抵，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發展之需要，本行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一）擴大業務規模

103 年度台、外幣存款餘額預計成長至 2,640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60 億元，業務營運量均額為 2,580 億元。103 年底台、外幣放款餘額預計成長至 2,132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57.45 億元（台幣放款上半年成長 54.4 億元，下半年成長 25.6 億元），業務營運量均額為 2,089.45 億元。為持續拓展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103 年將訂定各縣市分行存放款規模最低標準及推進時程，致力於通路規模經濟效益之創造與提升，並以微笑服務的精神，落實客戶外訪、在地深耕等策略，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客源基礎。

（二）創造多元收入

傳統商業銀行收入皆以利息收入為主要來源，惟利息收入極易受到利息波動及經濟週期影響，且有壞帳風險，基此，為達成本行收入多元化之目標，爰規劃調升非利息收入（如理財收入、信託收入、投資收入等）之佔比，並由相關業管部門提出發展策略：

1、理財：引進外幣組合式商品（如雙元貨幣），提升理專產能。

2、信託：開發新商品上線，如子女教育信託、老年安養信託、身心障礙照顧信託等；擴大原有商品規模，如預售屋價金信託、好家在交易信託、生命禮儀信託等。

3、投資：建立專業投資團隊，增加債券、票券交易部位及操作人員，提升財務操作收益。

（三）持續提升收益

本行 103 年稅前淨利編列係依 102 年稅前經常性盈餘 18.32 億元，加計成長率 20% 估算，即為 21.93 億元，再扣除尚未提撥之「該年度新增放款提存備抵呆帳 1% 共 1 億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 0.45 億元」，並加計預估 AMC 沖回 0.4 億元後，會計稅前盈餘為 20.88 億元。

（四）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 103 年將致力於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藉由穩定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並努力於存款業務量穩定之前提下增加本行存款活期比重，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進而提升獲利。

（五）調整放款結構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 103 年授信策略將調整以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如外匯）、信用貸款等為主，且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並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

（六）提升資產品質

103 年底逾放比目標為維持在 0.38% 以下，覆蓋率目標則為維持在 310% 以上；另外，加強控管新貸放案件品質，以減降逾期放款金額、積極催理不良債權，以增加呆帳收回並持續改善資產品質。

（七）維護 BIS 比率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強化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 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BIS）需逐年提升，並儘速達到 10.5% 之水準（108 年 BASEL III 要求之水準），103 年本行將持續留意放款產品比重以達最佳風險性資產配置，並透過持續提高獲利、規劃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充實自有資本，持續提升 BIS 比率。

（八）發展電子業務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 3C 產品的發展（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更能據此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爰此，本行為提升市場競爭力，103 年主要電子業務工作項目有：

1、網路銀行：新版網路銀行完成功能提升並預計於 103 年上半年度上線，並持續規劃行動銀行（App）建置及異地備援等，以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

2、表單電子化：為簡化作業流程，本行業於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印鑑比對系統建置，爰 103 年將在此一基礎上持續推動存匯表單全面電子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

3、支付業務：為提升本行競爭力，103 年另一項重點電子業務即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網路交易代收代付）開辦，預計於 103 年上半年度完成信用卡收單、金融卡付款等第三方支付收付款通道建置，並配合系統平台統籌規劃，在 103 年底前正式開辦。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三）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四）持續整合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五）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六）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七）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八）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創造多元收入，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總經理 丁偉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來全球經濟情勢緩和復甦，但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資金需求偏弱之情況，加上近兩年中央銀行強化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間接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空間。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金管會提報的「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中央銀行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為兩岸金融往來開啟新紀元，為因應此情勢，本行將持續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加強兩岸業務合作，使營業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另針對各項法規或經營環境變動，即時擬定因應措施及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同時依市場與經濟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強化本行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與評等展望為「twBBB+/twA-2/ 負向」。

董事長 林彭郎

總經理 丁偉豪

2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銀行沿革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 46 年 10 月 2 日，86 年 4 月 28 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 9 月 1 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87 年 4 月 16 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 90 年 9 月 15 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1 年 8 月 24 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 21 處，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申請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94 年 11 月 26 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 62 家擴充至 96 家。為發揮分行通路綜效，審慎規劃營業據點，於 96 年 9 月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後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99 年另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100 年設立北屯分行，101 年設立土城分行、基隆分行，102 年設立萬華分行，使服務範圍涵蓋台北市各行政區，金融版圖更加完整，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業績相互提攜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規模，有利本行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營運綜效。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不斷強化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別提供客戶各項保險商品業務、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交割業務暨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及租賃業務等服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業務需求。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發展與開拓，強化放款之質與量，持續清理不良資產，透過各項支出之合理評估，達到成本最小化之目標；同時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組織效能及健全績效管理，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基準日：103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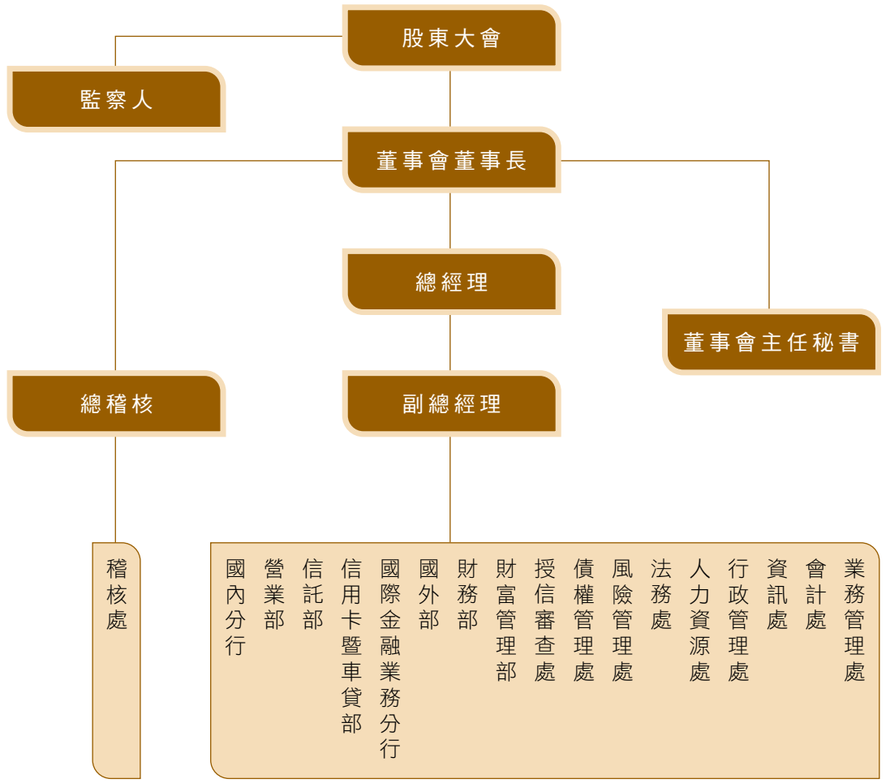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法務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信用卡暨車貸部、信託部、營業部；主要職掌如下：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6、法務處：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及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7、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8、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9、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行銷等相關事項。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13、信用卡暨車貸部：信用卡產品及汽車貸款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14、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15、營業部：存款、匯兌、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彭郎	101.06.11	3 年	98.06.22	31,041	0.00	32,283	0.00	82,933	0.01	0	0.00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銀行第五屆董事長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陳勝宏	101.06.11	3 年	86.09.01	7,179,892	0.54	7,179,892	0.54	3,232,655	0.24	0	0.00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長、第五屆常務董事、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陳進家	兄弟
															經理	陳亞逸	父子
															經理	何利偉	父子
常務董事	劉振陞	101.06.11	3 年	86.09.01	5,004,272	0.37	5,004,272	0.37	1,252,582	0.09	0	0.00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陽信銀行第一屆董事、第二、三、四、五屆常務董事 高職畢業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經理	劉明哲	父子
															經理	陳耀文	姻親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101.06.11	3 年	98.06.22	0	0.00	0	0.00	823,817	0.06	0	0.00	光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陽信銀行第五屆獨立常務董事 大學畢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進家	101.06.11	3 年	89.06.12	4,177,407	0.31	4,344,561	0.33	8,310,657	0.62	0	0.00	福爾摩莎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銀行第二、三、五屆董事、第四屆常務董事 大學畢業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兄弟
董事	何順正	101.06.11	3 年	86.09.01	4,450,735	0.33	4,450,735	0.33	5,448,570	0.41	0	0.00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董事 高中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金鎰	101.06.11	3 年	86.09.01	9,054,876	0.68	10,069,876	0.75	0	0.00	0	0.00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董事 大學畢業	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政毓	101.06.11	3 年	95.05.02	5,387,362	0.40	8,749,776	0.66	588,437	0.04	0	0.00	陽信銀行第四、五屆董事 大學畢業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昇建設有限公司股東、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建揚	101.06.11	3年	95.05.02	3,789,876	0.28	3,839,876	0.29	1,264,773	0.09	0	0.00	經國技術學院講師、北台灣科技大學講師、義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集賢商旅總經理、富濠飯店董事、陽信銀行第四、五屆董事 研究所畢業	富豪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義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邦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集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濠旅館有限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董事	趙復田	101.06.11	3年	95.05.02	2,935,215	0.22	2,935,215	0.22	76,133	0.01	0	0.00	高新銀行董事長、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陽信銀行第四、五屆董事 高職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趙昱欽	父子
董事	謝逸東	101.06.11	3年	98.06.22	300,004	0.02	327,080	0.02	1,178,307	0.09	0	0.00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陽信銀行第五屆董事 專科畢業	陽信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祥墩	101.06.11	3年	95.05.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地方法院法官、庭長、祥智法律事務所所長、陽信銀行第四、五屆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秉中	101.06.11	3年	101.06.11	0	0.00	0	0.00	449,722	0.03	0	0.00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科畢業	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101.06.11	3年	86.09.01	6,182,489	0.46	6,382,489	0.48	1,621,638	0.12	0	0.00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董事 高職畢業	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卡比貿易有限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錫輝	101.06.11	3年	86.09.01	2,567,364	0.19	2,567,364	0.19	0	0.00	0	0.00	成發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常務董事 國小畢業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蔡文雄	101.06.11	3年	86.09.01	6,940,159	0.52	6,840,159	0.51	4,034,014	0.30	0	0.00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金隆	101.06.11	3年	92.05.19	1,100,049	0.08	1,274,068	0.10	1,297,931	0.10	0	0.00	台北企銀信託部經理、營業部經理、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陽信銀行第二、三、四屆董事、第五屆監察人、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文通	101.06.11	3年	100.04.27	2,708,398	0.20	3,985,925	0.30	1,723,845	0.13	0	0.0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董事長、礁溪老爺大酒店董事長、大來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銀行第五屆監察人 高商畢業	渡假旅館負責人、春風樓負責人、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天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來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懷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旺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經理人、五鳳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陽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通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營團隊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林志亮　副總經理周三和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總稽核 曾耀德

1、法人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彭郎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勝宏			V	V					V	V		V	V	無
吳錫輝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振陞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文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進家				V		V		V	V	V		V	V	無
張武平				V			V	V	V	V	V	V	V	無
何順正				V		V		V		V	V	V	V	無
陳金鎰				V			V	V		V	V	V	V	無
林政毓				V				V	V	V	V	V	V	無
陳建揚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趙復田			V	V		V		V		V	V	V	V	無
謝逸東						V	V	V	V	V	V	V	V	無
張秉中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祥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蔡文雄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金隆			V	V		V		V		V	V	V	V	無
許文通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為法人股東者，皆以其代表人作答。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丁偉豪	98.06.22	82,850	0.01	60,00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總經理 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代理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副總經理、台灣土地銀行主任秘書、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102.09.05	0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合庫巴黎投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三和	98.06.22	278,953	0.02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業務行政總管理處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志亮	98.06.22	505,826	0.04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財務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繼鳴	98.06.22	196,613	0.01	105,706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風險總管理處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郭志鴻	98.06.22	209,237	0.02	1,419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業管理科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曾耀德	92.01.02	412,612	0.03	44,12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總稽核 曾任南京分行、稽核處經理 崇右企專會統科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吳瑞香	98.07.01	64,68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主任秘書 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室研究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秘書及代理總稽核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明杰	96.03.14	484,107	0.04	234,450	0.02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營業部協理 曾任北一區消金中心經理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經理人	劉明哲	兄弟
												陳耀文	姻親
協理	余施瑢	96.03.14	69,996	0.01	586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協理 曾任木柵分行協理 十信高商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盧坤發	102.05.29	16,20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國外部協理 曾任台灣企銀 OBU、財富管理部及信託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洋祐	99.02.06	34,582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台中分行協理 曾任合作金庫專門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逸東	94.11.26	327,080	0.02	1,178,307	0.09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董事、青年分行協理 曾任民族分行協理 空中專科會計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憲章	99.02.06	34,449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立文分行協理 曾任合作金庫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彥俊	96.03.14	365,015	0.03	14,189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協理 曾任資訊處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枒焄	98.06.22	532,676	0.04	1,479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協理 曾任業務管理處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汪建義	97.04.01	29,44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 曾任匯豐銀行加拿大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正豐	99.02.06	241,829	0.02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兼行政管理處協理 曾任分行營運總管理處經理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易煥	88.04.23	460,004	0.03	53,768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行經理 曾任蘆洲分行經理 珠海高商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陳國鴻	90.09.15	121,682	0.01	2,585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經理 曾任天母分行經理 育達高商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郭素珠	102.08.21	186,728	0.01	42,054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經理 曾任授信審查處、士林分行副理 十信高商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奇川	92.10.16	442,346	0.03	78,673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 曾任永和分行經理、業務管理處高級專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呂謦佑	94.03.14	124,95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 曾任重新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蔣東昇	91.07.01	184,488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社子分行經理 曾任泰山分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耀文	91.07.01	82,757	0.01	230,034	0.02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 曾任龍江分行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研究所	無	經理人	劉明杰	姻親
												劉明哲	姻親
經理	林國宏	92.07.07	158,476	0.01	7,135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經理 曾任蘆洲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李泰儒	98.12.01	166,125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 曾任東寧簡易型分行經理 開南商工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高志利	92.03.01	452,392	0.03	104,855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吉林分行經理 曾任三重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電算系（肄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沈友欣	97.03.28	23,361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成功分行經理 曾任板橋分行副理 淡水工商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宋萍萍	96.03.14	39,688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信用卡暨車貸部經理 曾任消費金融事業部副理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龍萬里	96.05.10	24,02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民生分行經理 曾任新光銀行敦南分行業務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劉明哲	101.02.01	1,259,767	0.09	170,946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 曾任國外部、授信審查處副理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無	經理人	劉明杰	兄弟
												陳耀文	姻親
經理	劉晏興	92.12.24	66,783	0.01	78,458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經理 曾任中興分行經理 崇右企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曹峻榮	84.06.23	369,337	0.00	244,205	0.02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 曾任士林分行經理 十信高商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沈耀平	102.04.08	15,67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專門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振東	102.08.28	0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 曾任萬泰銀行經理、全球人壽業務總監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胡紀民	98.12.01	111,754	0.01	51,148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 曾任授信審查處、內湖分行副理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憲群	95.02.23	95,297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 曾任中壢分行經理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李慶成	90.08.15	84,502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信託部經理 曾任企劃室襄理、信託部副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莊永富	91.07.01	104,038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曾任五股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志浩	95.05.03	88,807	0.01	79,744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曾任竹北分行經理、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朱佳隆	95.08.11	103,273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 曾任五股分行副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邱全茂	91.07.01	176,318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 曾任溪洲分行經理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紀為	94.10.11	97,604	0.01	51,728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新和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新莊分行經理、景美分行高級專員 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胡君瑋	95.05.03	110,912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 曾任小港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德文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李俊哲	102.05.29	12,964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 曾任台中銀行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美國德州蘇洛士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清地	100.02.08	23,20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 曾任星展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魏俊智	102.01.29	120,875	0.01	6,00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 曾任中興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數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慧玲	95.08.11	366,394	0.03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財務部經理 曾任法人金融部領組、財務部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宜蓁	98.12.01	40,84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 曾任長安分行、中興分行副理 稻江高商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蔡建利	94.07.18	114,096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大業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嘉義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劉宜芳	100.08.22	22,33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 曾任信義分行、南京分行副理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李廷銅	102.06.01	0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桃園分行經理 曾任華南銀行分行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謝業祥	101.05.01	15,67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永吉分行經理、北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石博夫	99.05.13	28,789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 曾任土地銀行業務部經理 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何俊良	99.05.31	59,463	0.00	136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新福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消金部、授信審查處副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杜華和	99.04.01	23,49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 曾任誠泰銀行法人金融中部業務區、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顧添杰	101.09.01	15,520	0.00	0	0.00	0	0.00	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彰化分行一等襄理、副理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李旭章	96.07.09	87,528	0.01	4,618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經理 曾任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徐震遠	94.11.26	40,466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中正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自由簡易型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阮建忠	98.08.17	92,092	0.01	64,386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經理 曾任建國分行經理、營業部高級專員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尤光陸	93.05.17	56,631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曾任中正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許寶元	101.02.01	12,45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營業部經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楚文	99.07.09	92,081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 曾任光華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英崇	95.02.23	56,833	0.00	110,120	0.01	0	0.00	台南分行經理 曾任觀亭簡易型分行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寶貴	96.08.30	81,116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 曾任金華分行經理 嘉南藥專應化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凃阿清	99.02.10	24,779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東寧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岡山分行經理 長榮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鄭緣德	99.02.10	26,82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淡水工商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曾建佳	91.08.08	156,316	0.01	19,374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經理 曾任南二區消金中心兼西華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正賢	102.02.23	11,404	0.00	496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曾任國外部副理、京城銀行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涂永炎	101.09.01	21,501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曾任竹北分行副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吳勝義	98.10.16	28,266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 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北斗分行經理、南屯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簡世耀	101.11.24	12,24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港都分行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蔡坤地	90.09.15	191,608	0.01	243,556	0.02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苓雅分行經理 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福禮	101.03.21	15,67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太平分行、烏日分行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王聯大	102.01.29	68,458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經理 曾任石牌分行副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成錦	99.12.17	28,474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曾任土地銀行第三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簡致信	91.07.01	138,239	0.01	26,474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經理 曾任景美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守文	96.08.30	23,281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經理 曾任中壢分行、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邱明華	99.03.25	35,478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中小企業處區經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劉敏祥	94.11.26	70,768	0.01	90,097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 曾任海光分行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傅建樺	100.02.21	22,988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南二區中心業務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崔靜芷	94.11.26	41,352	0.00	18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經理 曾任林園簡易型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許振煌	95.08.11	15,12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經理 曾任平等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潘政仁	94.11.26	236,015	0.02	243,938	0.02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 曾任大公分行經理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呂翰昆	91.10.01	309,668	0.02	164,138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經理 曾任永康分行經理、五甲分行高級專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趙昱欽	94.11.26	1,261,775	0.09	19,518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經理 曾任四維分行經理、立文分行高級專員 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吳明峯	100.04.18	22,27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 曾任旗山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鐘民原	98.04.01	61,343	0.00	25,374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經理 曾任屏東分行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吳碧珠	102.03.20	28,391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建國分行經理 曾任中華銀行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許進根	101.02.01	96,336	0.01	19,027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經理 曾任債權管理處副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洪榮宗	95.08.11	91,887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經理 曾任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復長	99.03.01	71,827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楠梓分行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三民分行、屏東分行經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鍾旭榮	95.04.03	44,43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 曾任大順分行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邱來發	101.02.01	65,597	0.00	9,06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美濃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平等分行副理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洪堅銘	98.04.01	65,61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林園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東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蔡岡燦	101.06.25	12,45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岡山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施詠翔	102.08.28	103,538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大順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劉國尹	101.11.24	14,279	0.00	60,00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東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屏東分行副理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黃柏洛	101.03.28	12,45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南台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郭劍雲	100.05.17	16,460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債管處專門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唐英貴	92.04.28	144,211	0.01	24,736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曾任石牌、南京分行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志成	102.05.29	14,553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經理 曾任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龐志文	101.02.01	12,45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經理 曾任匯豐銀行三重分行經理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龍蟠	100.11.21	15,675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專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耿玉娟	100.08.17	97,656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經理 曾任北二區消金中心、成功分行副理 德明商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吳榮吉	96.04.09	24,749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經理 曾任華成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正義	94.03.18	95,201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經理 曾任中壢分行經理 高雄海專輪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潘光莒	93.09.23	67,041	0.01	36,47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經理 曾任三重分行經理、中興分行高級專員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奕旭	98.12.01	31,987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經理 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曾介昌	94.07.18	83,630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土城分行經理 曾任延吉分行經理、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德明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林志強	100.08.22	84,738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基隆分行經理 曾任五股分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周志偉	95.08.11	167,404	0.01	231,176	0.02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萬華分行經理 曾任左營分行經理、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台灣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濂澤	88.12.09	367,129	0.03	424,043	0.03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 曾任業務處會計科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李昱陞	91.07.25	156,389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經理 曾任景美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經理	郭政宏	99.02.06	110,082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 曾任蘭雅分行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亞逸	102.11.20	766,980	0.06	456,883	0.03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 曾任泰山分行、業務管理處副理 立人工商電子科	無	經理人	何利偉	兄弟
經理	甘武正	95.12.01	68,695	0.01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經理 曾任企業金融事業部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劉宗勳	99.02.06	28,973	0.00	121,436	0.01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會計處經理 曾任海光分行、業務處副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何利偉	102.01.29	2,576,701	0.00	0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經理 曾任業務管理處副理 拉西瑞亞大學企業管理所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人	陳亞逸	兄弟
經理	李文光	99.02.06	96,770	0.01	14,257	0.00	0	0.00	現任陽信銀行法務處經理 曾任行政總管理處、秘書處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三）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彭郎	20,306	22,101	0	0	0	0	20	305	2.36	2.60	2,205	2,205	0	0	0	0	0	0	0	0	0	0	2.62	2.86	0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常務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趙復田																									
董事	謝逸東																									
獨立董事	劉祥墩																									
獨立董事	張秉中																									
董事	陳進家	840	840	0	0	0	0	0	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註 1：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均尚未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除林董事長彭郎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謝董事逸東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謝董事逸東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陳董事金鎰	謝董事逸東	謝董事逸東、陳董事金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1,166	23,246	23,371	25,451

2、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4,440	4,640	0	0	0	0	0	165	0.52	0.56	0
監察人	吳錫輝											
監察人	蔡文雄											
監察人	林金隆											
監察人	許文通											

註 1：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均尚未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440	4,80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17,187	17,187	0	0	7,621	7,679	0	0	0	0	2.88	2.89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註 3）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周三和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總稽核	曾耀德																	

註 1：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均尚未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2：自 102 年 9 月 5 日到任。

註 3：任職至 102 年 8 月 29 日。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何資深副總經理坤堂	何資深副總經理坤堂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除丁總經理偉豪及何資深副總經理坤堂外之所有副總經理	除丁總經理偉豪及何資深副總經理坤堂外之所有副總經理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丁總經理偉豪	丁總經理偉豪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4,808	24,866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因經營績效提升而增加，復因 102 年度本行為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之規定及改善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故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減少，各項比率皆呈上升趨勢。

比例（註）／職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2%	2.96%	1.94%	2.16%
監察人	0.52%	0.56%	0.28%	0.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8%	2.89%	1.85%	1.85%

註：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860,500 仟元及 1,238,802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第 40 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彭郎	5	0	100%	無
常務董事	陳勝宏	5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5	0	100%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4	0	80%	無
董事	陳建揚	4	0	80%	無
董事	陳進家	1	0	20%	無
董事	陳金鎰	5	0	100%	無
董事	何順正	5	0	100%	無
董事	林政毓	5	0	100%	無
董事	趙復田	4	0	80%	無
董事	謝逸東	4	0	80%	無
獨立董事	劉祥墩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秉中	5	0	100%	無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5	0	100%	無
監察人	吳錫輝	0	0	0%	無
監察人	蔡文雄	5	0	100%	無
監察人	林金隆	4	0	80%	無
監察人	許文通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01.25	第 6 屆第 6 次	陳勝宏	本公司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2.01.25	第 6 屆第 6 次	趙復田	本公司留職停薪員工申請復職案	與本案申請復職者具親屬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2.03.07	第 6 屆第 7 次	陳勝宏、劉振陞、何順正、陳金鎰、林政毓	本公司捐款予陽信文教基金會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2.05.28	第 6 屆第 8 次	陳勝宏	本公司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2.05.28	第 6 屆第 8 次	趙復田	本公司員工職務調整案	與本案員工具親屬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2.11.19	第 6 屆第 10 次	陳勝宏	本公司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2.11.19	第 6 屆第 10 次	陳勝宏	本公司員工晉升為經理人案	與本案晉升者具親屬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備註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5	100%	無
監察人	吳錫輝	0	0%	無
監察人	蔡文雄	5	100%	無
監察人	林金隆	4	80%	無
監察人	許文通	5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其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102.03.07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蔡監察人文雄陳述意見摘要：有關子公司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損益包含前期損益金額應分別表列。

董事會決議結果：洽悉。

（二）102.03.07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蔡監察人文雄陳述意見摘要：詢問〇〇商業銀行特別股是否已收回。

董事會決議結果：通過。

（三）102.08.20 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

許監察人文通陳述意見摘要：有關子公司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電子商務為主，將於高雄地區設置分公司案，電子商務主要對象為年輕人，惟高雄地區年輕人應非證券業務主要客群。

董事會決議結果：洽悉，惟高雄分公司之設置應俟本業損益兩平後再議。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二）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符合該守則第 19 條規定。 （二）符合該守則第 27 條規定。 （三）符合該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 2 席，以及獨立常務董事 1 席。 （二）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經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議。	（一）符合該守則第 31 條規定。 （二）符合該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説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規定。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 3. 訂定工作規則，並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工作規則報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二）僱員關懷 1. 定期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2.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事宜，並由董事及監察人自行安排進修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控，本行設有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並防範作業風險，本行針對各項業務均訂有業務手冊、章則彙編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以維護其權益。 （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本行 102 年度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捐贈計 1 項，即捐贈新臺幣 150 萬元予陽信文教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各項公益活動。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尚未訂定。 （二）尚未設置。 （三）本行已於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中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平時考核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 （二）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 27 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 （三）由各單位設置總務人員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 （四）本行燈具已逐步汰換為 T5 節能燈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及申訴制度處理要點，並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二）本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以行訊、週會、即時公文系統等方式，宣達本行重大營運政策。 （四）本行於網站上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五）尚未合作。 （六）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藝文活動，如舉辦「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提供 300 位孩童圓夢物資；捐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並提供相關活動支援，以支持偏遠地區肝病篩檢活動，維護國人健康；另發起「中秋佳節公益團購活動」，捐贈月餅予伊甸基金會各服務中心，喚起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二）尚未編製。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參與社會公益以善盡社會責任，包括捐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並提供相關活動支援，以支持偏遠地區肝病篩檢活動，維護國人健康；並舉辦「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提供 300 位孩童圓夢物資，傳遞愛心與溫暖，並啟發孩童勇於築夢；另發起「中秋佳節公益團購活動」，捐贈月餅予伊甸基金會各服務中心，喚起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本行尚未於本行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二）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行訂定員工工作規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行員工工作守則明定行員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此外，亦明定本行「器具設備物品採購辦法」及「採購及費用支出施行細則」，每筆採購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相關專（兼）職單位。
（三）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並防範作業風險，訂有內部控制業務工作手冊，且針對各項業務均訂有業務手冊、章則彙編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人事評審小組及稽核處，並設有暢通之檢舉管道與申訴制度，不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依本行員工工作守則進行懲戒或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員工應遵守之誠信原則、相關法令規章及員工工作規則均公佈於本行內部網站公文系統，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無。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彭郎 （簽章）

總經理：丁偉憲 （簽章）

總稽核：賀耀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文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102 年度金融管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2B028)主要缺失:		
(1).申報銀行法第 72 之 2 條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占存款及金融債券發售額已超逾法定 30%限額。	本行已擬訂 3.5 年之改善計劃，擬以增加存款，減少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雙向調整方式，減降本行銀行法 72 條之 2 限額比率。	已訂定改善計畫時程表於每季檢核,並預計 105 年 03 月改善完畢。
(2).授信資產評估未確實列報，且呆帳未依規轉銷，另逾期放款亦有未依規列報情事。	1.對逾期放款戶有未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者,已於 102 年 09 月底前列報逾放。 2.對已發生債信不良者，未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列入評估分類,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納入授信資產評估分類。 3.有關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無法收回者，經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已於 102 年 12 月底改善完畢。
(3).風險性資產計算錯誤,致資本適足性比率遭高估,核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及本會 96.1.4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5 號令及 100.04.21 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1430 號令規定不符。	1.經全面清查不動產擔保品使用現況，確認及修正風險權數後，已重新計算風險性資產，已符合相關規範。 2.法令遵循業管單位已調整自評表題目，由法遵主管督導個案抽核正確性。 3.風險管理處每月初定期發文分行抽核放款個案建檔正確性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已重新計算風險性資產以符合相關規範，並定期發文分行抽核放款個案建檔正確性。
2.未於股東會承認 15 日內，將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2.07.31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190460 號函)	為杜絕日後發生類似情事，加強員工訓練外，本行已審慎檢視並全盤檢討股東會應辦事項、法令遵循事項、自行查核及稽核事項，日後本行辦理股東會時，會列出工作項目，並明定應辦日程及經辦人員，及將銀行法第 49 條列入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之遵循事項條文、自行查核及稽查項目，定期檢核勾稽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已於 102 年 07 月 01 日補函申報，往後將更加注意依規定辦理。
3.轉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暨以該租賃公司名義赴大陸地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核處應予糾正，並請嗣後注意改進。(102.06.0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652 號函)	本行轉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案，本案雖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且放款覆蓋率未達 1%前，本行尚不得辦理轉投資業務，相關轉投資事實未成就，是以，本案係以放款覆蓋率達 1%符合轉投資業務之標準且實際投資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後為該業務之事實發生日（101 年 11 月 9 日),本行併於同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次轉投資係因事實發生日認定不同致未按規定申報，往後將更加注意依規定辦理。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 102 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依據、查核程序及發現與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查官起訴者

本行西華分行前行員張〇〇（現已離職）因背信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於 101 年 8 月提起公訴。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未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將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 15 日內函報金管會備查，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2.05.13 召開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
董事會	1、102.01.25 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修訂本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本行網路銀行稽核辦法部分條文。 （3）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及本行消費者保護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4）修訂本行內部控制業務工作手冊部份內容。
	2、102.03.07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本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2）本行申辦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3）本行申辦外幣定期存款結合外幣匯率選擇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 （4）有關仲介商、代書轉介好家在交易安全信託事宜。 （5）訂定本行 102 年度各類授信產品之利率訂價標準。 （6）修訂本行授信產品訂價表部分條文。 （7）修訂陽信商業銀行授信戶利率費率優惠要點部分條文。
	3、102.05.28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申辦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新增人民幣為交易幣別及自然人為交易對象。 （2）修訂本行辦理客戶間遠期外匯買賣業務規則部分條文。 （3）修訂本行行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4）修訂本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修訂本行從事利率交換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6）修訂本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7）修訂本行辦理股價類期貨避險交易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8）修訂本行外匯資金管理暨操作準則部分條文。 （9）修訂本行投資股權連結商品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10）修訂本行從事新臺幣暨外幣組合式商品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11）修訂本行新臺幣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12）修訂本行無本金遠期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13）修訂本行自行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14）修訂本行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4、102.08.20 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董事會	5、102.11.19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修正本行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本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協商授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3）訂定本行 103 年度預算、營運、稽核及債券自營商業務稽核計畫。 （4）訂定 103 年度次順位債券及現金增資計畫。 （5）訂定偏鄉地區增設分行計畫。 （6）修正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修正本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 （8）修正本行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修正本行授信授權額度表部分條文。 （10）修正本行授信業務通則部分條文。 （11）修正本行授信授權準則部分條文。 （12）修正本行集團暨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控管準則部分條文。 （13）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4）修正本行顧問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02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	吳怡君	102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 吳怡君	$2,133	0	0	0	$1,037	$1,037	102 年度	1、101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2、非審計公費包括公開說明書覆核、年報與議事手冊覆核、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查核、IFRSs 導入服務、設立子公司之諮詢服務及代墊費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9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簽證會計師由陳杰忠、陳昭鋒會計師更換成為陳杰忠、吳怡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9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彭郎	1,242	0	0	0
常務董事	◎陳勝宏	0	0	0	0
常務董事	劉振陞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祥墩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秉中	0	0	0	0
董事	陳金鎰	0	0	0	0
董事	何順正	0	0	0	0
董事	林政毓	3,362,414	0	0	0
董事	趙復田	0	0	0	0
董事	謝逸東（註 3）	27,076	0	0	0
董事	陳建揚	0	0	0	0
董事	◎陳進家	167,154	0	0	0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0	0	0	0
監察人	蔡文雄	（100,000）	0	0	0
監察人	林金隆	49,019	0	0	0
監察人	吳錫輝	0	0	0	0
監察人	許文通	0	0	0	0
總經理	丁偉豪	42,85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三和	26,4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志亮	43,259	0	0	0
副總經理	張繼鳴	（153,60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志鴻	31,848	0	0	0
總稽核	曾耀德	24,750	0	0	0
主任秘書	吳瑞香	22,320	0	0	0
協理	劉明杰	17,063	0	0	0
協理	余施瑢	0	0	0	0
協理	盧坤發	16,203	0	0	0
協理	陳洋祐	18,868	0	0	0
協理	謝逸東（註 3）	27,076	0	0	0
協理	黃憲章	18,863	0	0	0
協理	黃彥俊	15,600	0	0	0
協理	王枒焄	43,650	0	0	0
協理	汪建義	16,128	0	0	0
協理	陳正豐	15,072	0	0	0
經理	陳易煥	14,388	0	0	0
經理	陳國鴻	13,530	0	0	0
經理	郭素珠	18,483	0	0	0
經理	陳奇川	（3,101）	0	0	0
經理	呂謦佑	17,610	0	0	0
經理	蔣東昇	13,315	0	0	0
經理	陳耀文	13,101	0	0	0
經理	林國宏	13,315	0	0	0
經理	李泰儒	12,457	0	0	0
經理	高志利	162,886	0	0	0
經理	沈友欣	12,672	0	0	0
經理	宋萍萍	13,101	0	0	0
經理	龍萬里	13,108	0	0	0
經理	劉明哲	11,814	0	0	0
經理	劉晏興	13,315	0	0	0
經理	曹峻榮	16,724	0	0	0
經理	沈耀平	15,675	0	0	0
經理	黃振東	0	0	0	0
經理	胡紀民	12,672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陳憲群	12,886	0	0	0
經理	李慶成	13,530	0	0	0
經理	莊永富	13,315	0	0	0
經理	陳志浩	12,457	0	0	0
經理	朱佳隆	12,672	0	0	0
經理	邱全茂	12,672	0	0	0
經理	黃紀為	12,243	0	0	0
經理	胡君瑋	12,457	0	0	0
經理	李俊哲	12,964	0	0	0
經理	陳清地	12,664	0	0	0
經理	魏俊智	11,599	0	0	0
經理	陳慧玲（註 3）	12,672	0	0	0
經理	楊宜蓁	0	0	0	0
經理	蔡建利	12,457	0	0	0
經理	劉宜芳	12,457	0	0	0
經理	李廷銅	0	0	0	0
經理	謝業祥	15,675	0	0	0
經理	石博夫	15,675	0	0	0
經理	何俊良	12,886	0	0	0
經理	杜華和	12,881	0	0	0
經理	顧添杰	10,365	0	0	0
經理	李旭章	12,964	0	0	0
經理	徐震遠（註 1）	13,741	0	0	0
經理	阮建忠	12,457	0	0	0
經理	尤光陸	13,744	0	0	0
經理	許寶元	12,457	0	0	0
經理	陳楚文	12,243	0	0	0
經理	楊英崇	14,371	0	0	0
經理	楊寶貴	15,511	0	0	0
經理	凃阿清	13,550	0	0	0
經理	鄭緣德	14,659	0	0	0
經理	曾建佳	13,101	0	0	0
經理	陳正賢	11,404	0	0	0
經理	涂永炎	12,186	0	0	0
經理	吳勝義	15,540	0	0	0
經理	簡世耀	12,243	0	0	0
經理	蔡坤地	13,315	0	0	0
經理	黃福禮	15,675	0	（15,675）	0
經理	王聯大	11,599	0	0	0
經理	黃成錦	15,46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簡致信	13,101	0	0	0
經理	黃守文	12,667	0	0	0
經理	邱明華	19,770	0	0	0
經理	劉敏祥	12,672	0	0	0
經理	傅建樺	12,449	0	0	0
經理	崔靜芷	14,393	0	0	0
經理	許振煌	（67,328）	0	0	0
經理	潘政仁	13,101	0	0	0
經理	呂翰昆	13,101	0	0	0
經理	趙昱欽	61,143	0	0	0
經理	吳明峯	12,628	0	0	0
經理	鐘民原	12,457	0	0	0
經理	吳碧珠	28,391	0	0	0
經理	許進根	11,814	0	0	0
經理	洪榮宗	12,243	0	0	0
經理	黃復長	59,659	0	125,675	0
經理	鍾旭榮	15,956	0	0	0
經理	邱來發	11,814	0	0	0
經理	洪堅銘	12,243	0	0	0
經理	蔡岡燦	12,457	0	0	0
經理	施詠翔	10,365	0	0	0
經理	劉國尹	0	0	0	0
經理	黃柏洛	12,457	0	0	0
經理	郭劍雲	16,460	0	0	0
經理	唐英貴（註 1）	13,744	0	0	0
經理	黃志成	14,553	0	0	0
經理	龐志文	12,457	0	0	0
經理	陳龍蟠	15,675	0	0	0
經理	耿玉娟	15,941	0	0	0
經理	吳榮吉	13,754	0	0	0
經理	陳正義	15,460	0	0	0
經理	潘光莒	13,101	0	0	0
經理	陳奕旭	12,243	0	0	0
經理	曾介昌	12,243	0	0	0
經理	林志強	12,243	0	0	0
經理	周志偉	66,104	0	0	0
經理	楊濂澤	14,173	0	0	0
經理	李昱陞	13,959	0	0	0
經理	郭政宏	16,625	0	0	0
經理	陳亞逸	11,058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甘武正	13,530	0	0	0
經理	劉宗勳（註 3）	12,457	0	0	0
經理	何利偉	0	0	0	0
經理	李文光	12,457	0	0	0
經理	曾尹仕（註 2）	6,889	0	0	0
經理	王健仲（註 2）	10,365	0	0	0
經理	黃洸洋（註 2）	0	0	0	0
經理	黃新發（註 2）	0	0	0	0
經理	黃義輝（註 2）	0	0	0	0
經理	李三郎（註 2）	0	0	0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0	0	0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16,051	95,000,000	0	0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606	3,000,000	0	0
◎薛凌		0	0	0	0
◎陳進諒		0	0	0	0
◎陳進中		0	0	0	0
◎陳進福		0	0	0	0
◎陳麗芬		0	0	0	0
◎薛宗泰		0	0	0	0
◎何利偉		0	0	0	0
◎陳亞逸		11,058	0	0	0
◎何志偉		0	0	0	0
◎陳佩瑜		11,649	0	0	0
◎陳雨利		0	0	0	0

註 1：經理徐震遠、唐英貴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卸任。

註 2：經理曾尹仕、王健仲、黃洸洋、黃新發、黃義輝、李三郎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新任。

註 3：董事謝逸東兼任協理、經理陳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 4：「◎」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文雄	處分	102.12.06	蔡庭瑞	父子	200,000	10.98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02.11.27	板信銀行民生分行	無	50,000,000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02.11.28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無	45,000,000	—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02.09.1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無	3,000,000	—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68,817	7.35	0	0	0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22	0	0	0	0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44,262	3.97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69,136	3.97	0	0	0	0	無	無	無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878,150	3.14	0	0	0	0	無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36,976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4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87	0	0	0	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陳金鎰	10,069,876	0.7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4,943	98.72	0	0.00	49,554,943	98.7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9.99	3,150,000	60.00	5,250,000	9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0.00	484,000	80.00	605,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	0.00	60,00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81,000	2.42	0	0.00	10,881,000	2.4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50,662	0.29	0	0.00	950,662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2.06	10 元	60,000	600,000	1,334,973	13,349,730	現金增資	註

註：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5.0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5398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34,972,981	665,027,019	2,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註：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20,059 股，視同庫藏股。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	145	125,546	5	125,699
持有股數	1,079,008	431	396,428,907	937,461,345	3,290	1,334,972,981
持股比例	0.08%	0.00%	29.70%	70.22%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822	20,625,274	1.55%
1,000 至 5,000	44,105	91,353,717	6.84%
5,001 至 10,000	2,694	19,017,527	1.42%
10,001 至 15,000	860	10,644,662	0.80%
15,001 至 20,000	599	10,552,031	0.79%
20,001 至 30,000	880	22,383,079	1.68%
30,001 至 50,000	1,001	39,975,609	2.99%
50,001 至 100,000	1,199	88,590,161	6.64%
100,001 至 200,000	740	105,288,440	7.89%
200,001 至 400,000	449	125,289,670	9.39%
400,001 至 600,000	130	63,039,035	4.72%
600,001 至 800,000	64	44,887,776	3.36%
800,001 至 1,000,000	32	28,852,659	2.16%
1,000,001 以上	124	664,473,341	49.77%
合計	125,699	1,334,972,98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68,817	7.35%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22%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44,262	3.97%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969,136	3.97%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878,150	3.1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36,976	1.43%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4%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8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3%
陳金鎰	10,069,876	0.75%

註：係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註	註
	最低		註	註	註
	平均		註	註	註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7	10.01	10.89
	分配後		10.67	10.01	10.8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5,293	1,274,553	1,334,553
	每股盈餘		0.66	0.97	0.1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註	註
	本利比		註	註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註	註

註：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員工紅利 3%。

3、股東股利 95.5%。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員工紅利 3%。

（3）股東股利 95.5%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26,406 仟元。本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60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802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仟股，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 97 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以上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通過。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01 年度無盈餘分配案。

（九）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三）字 第 095005498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三）字 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4 月 9 日	96 年 4 月 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 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加 0.60%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96 年 4 月 9 日起 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	7 年期，自 96 年 4 月 9 日起 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51%	35.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96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6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三）字 第 095005498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三）字 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年 12 月 2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8%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 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加 0.95%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 年 2 個月，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 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	6 年 2 個月，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 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 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 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57%	39.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三）字 第 0980020827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三）字 第 09800208270 號函
發行日期	98 年 6 月 15 日	99 年 4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 年 7 個月，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 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	7 年，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629,528,858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53%	63.7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8 年 6 月 12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 年 4 月 27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99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三）字 第 0980020827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 第 0990035841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4 月 30 日	99 年 10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 加 1.83%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7 年，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 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94%	70.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 年 4 月 27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 年 10 月 28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99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 第 0990035841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 第 0990035841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年 11 月 1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 加 1.71%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 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6 年 11 個月，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起 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69%	77.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 年 10 月 28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 年 11 月 5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0001614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0001614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6 月 27 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8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 加 1.25%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 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7 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 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1.49%	75.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0001614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100148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17%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 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721,518,41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0.03%	62.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0 年 9 月 26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1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10014867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100148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97%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 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6 年 11 個月，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 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721,518,419 元	11,721,518,41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7.48%	69.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6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2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2000718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2000718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 加 0.77%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749,729,810 元	12,7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957,437,929 元	12,957,437,92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78%	74.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從業員工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資訊設備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概況

1、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截至 102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258,474,509 仟元，較 101 年底餘額數 229,570,243 仟元，增加 28,904,266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9.27%，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0.73%。

（2）放款業務

截至 102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205,012,373 仟元，較 101 年底餘額數 191,868,809 仟元，增加 13,143,564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02 年底餘額	101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存款	258,474,509	229,570,243	12.59%
放款	205,012,373	191,868,809	6.85%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支票存款	2,913,132	1.13%	3,124,362	1.36%
活期存款	30,010,783	11.61%	23,322,705	10.16%
外匯活期存款	4,692,525	1.81%	3,941,148	1.72%
活期儲蓄存款	63,185,444	24.45%	58,652,599	25.55%
員工活儲存款	698,126	0.27%	708,213	0.31%
定期存款	53,347,215	20.64%	39,937,465	17.39%
外匯定期存款	6,973,351	2.70%	4,355,506	1.90%
可轉讓定存單	3,913,800	1.51%	4,404,700	1.92%
定期儲蓄存款	92,740,133	35.88%	91,123,545	39.69%
合計	258,474,509	100.00%	229,570,243	100.00%

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別＼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短期放款	19,830,527	9.67%	15,255,629	7.95%
短期擔保放款	39,372,822	19.20%	30,095,387	15.69%
中期放款	16,060,712	7.83%	16,068,327	8.37%
中期擔保放款	45,263,292	22.08%	39,808,287	20.75%
長期放款	2,122,076	1.04%	3,134,297	1.63%
長期擔保放款	81,299,400	39.66%	86,479,742	45.07%
催收款	985,307	0.48%	951,492	0.50%
出口押匯	78,237	0.04%	75,648	0.04%
合計	205,012,373	100.00%	191,868,809	100.00%

（3）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2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389,520 仟美元，較 101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284,749 仟美元，增加 104,771 仟美元，成長率為 36.79 %；102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314,828 仟美元，較 101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245,234 仟美元，增加 69,594 仟美元，成長率為 28.37 %；102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429,739 仟美元及 2,229,817 仟美元，總計 2,659,556 仟美元，較 101 年總計 2,136,336 仟美元，增加 523,220 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外匯存款（含 OBU）	389,520	284,749	36.79%
外匯放款（含 OBU）	314,828	245,234	28.37%
進出口業務	429,739	363,934	18.08%
匯兌業務	2,229,817	1,772,402	25.81%

（4）信用卡業務

A、102 年度信用卡發卡數為 12,959 卡，102 年 12 月底流通卡數為 60,465 卡；103 年 1 月發卡數為 885 卡，103 年 1 月底流通卡數為 60,794 卡。

B、消費金額：102 年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為 25.19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2.84 億元。

C、循環信用餘額：102 年 12 月底循環信用餘額為 3.24 億元較 101 年 12 月底減少 0.53 億元。

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累計發卡總數（卡）	512,986	500,027
累計有效卡流通數（卡）	34,781	31,702
消費金額（仟元）	2,518,865	2,235,007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324,362	377,174

（5）電子金融商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筆

業務別＼年度	102 年		101 年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實體 ATM	23,612	277,348	23,570	281,959
電話銀行	0	267,964	0	284,840
網路銀行	0	367,199	0	318,371

（6）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以基金及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隨市場行情變化調整投資佈局建議（行情佳，以基金銷售為主；行情不佳，調整改以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故基金及保險業務結構佔比互有消長。本行近期各項商品銷售量及收入變化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量	收入	銷售量	收入
基金	8,876,740	227,810	6,509,472	165,339
保險	10,960,610	278,049	12,267,566	247,946
合計	19,837,350	505,859	18,777,038	413,285

（7）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年度	102 年底餘額	101 年底餘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1,483,306	21,037,939
其他金錢信託	2,541,300	1,597,87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3,634,616	4,779,593
金錢信託（合計）	27,659,222	27,415,410
不動產信託	10,512,739	8,383,167
有價證券信託	194,397	972,63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品物權信託	1,242,168	0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39,608,526	36,771,214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270,000	405,000
簽證業務	1,439,478	2,062,440

（8）投資業務

有價證券投資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債券	56,311	19,029	37,282
股票	78,423	25,115	53,308
受益憑證	（14,266）	37,548	（51,814）
短期票券	112,682	65,258	47,424
評價利益	（3,123）	23,098	（26,221）
股利	21,044	20,384	660
合計	251,071	190,432	60,639

由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1 年度利益 190,432 仟元及 102 年度利益 251,071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A、債券利益（損失）

為買賣各級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收入及處分利益（損失）。101 年度利益 19,029 仟元，102 年度利益 56,311 仟元。主要增加部份為利息收入，102 年度債券部位較前一年度增加 20 億元。

B、股票利益（損失）

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所獲得之利益（損失）， 101 年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8.87%，利益 25,115 仟元，102 年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11.85%，慎選營收佳之個股逢低買進，利益 78,423 仟元。

C、受益憑證利益（損失）

為買賣基金之利益（損失），101 年度利益 37,548 仟元，102 年度受美國將加速 QE 退場及處分備供基金虧損，造成 102 年度損失 14,266 仟元。

D、短期票券利益

為買賣短期票券（含 CP2、NCD 等）之利息收入、處分利益（損失）及手續費收入，101 年度利益 65,258 仟元，102 年度利益 112,682 仟元。102 年短期票券交易量大幅增加且參與公營事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競標，故 102 年短期票券利益較去年增加 47,424 仟元。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利益隨著本行簽證承銷業務量及餘裕資金增減而變動。

E、評價利益（損失）

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利益或損失， 101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23,098 仟元。102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3,123 仟元，主要減少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係因市場短期內受到美國 QE 退場，本行持有債券型基金為主所致。

F、股利

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01 年度 20,384 仟元及 102 年度 21,044 仟元。

綜上所述：本行在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1 年度受到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及國內證所稅影響，全年加權指數仍上漲 8.87%，股票獲利 25,115 仟元及受益憑證獲利 37,548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23,098 仟元，主要評價利益增加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190,432 仟元。102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11.85%，股票獲利 78,423 仟元，受到美國 QE 退場影響，受益憑證損失 14,266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3,123 仟元，主要評價減少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251,071 仟元。

2、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資產比率	金額	佔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92,405,278	100.00%	264,561,821	10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2,421,259	69.23%	189,949,281	71.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003,570	16.07%	45,096,739	1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5,197	5.11%	4,620,712	1.75%
負債總額	278,164,383	95.13%	251,802,606	95.18%
存款及匯款	258,493,252	88.40%	229,574,788	86.78%
應付金融債券	9,304,900	3.18%	8,109,400	3.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96,606	2.43%	8,166,220	3.09%

註：表內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係為占總資產金額比率之前三名者。

3、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316,235	72.79%	2,994,230	75.67%
手續費淨收益	789,061	17.32%	645,390	16.31%
其他	450,712	9.89%	317,555	8.02%
淨收益合計	4,556,008	100.00%	3,957,175	100.00%

（二）103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103 年度存款平均餘額目標新臺幣 2,580 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目標增加 55 億元，定期性存款目標增加 65 億元。

2、放款業務

延續前一年度之授信方向，在兼具收益性及債權保障下，以非列計銀行法 72 條之 2 比率之放款為承作重點，並持續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購置不動產貸款。

（1）實施考核措施及專案積極承做

A、103 年度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持續就房貸短（中）期擔保週轉放款、中小企業信保、中小企業不動產貸款進行考核。

B、推出『欣欣向榮 150 放款業務推展專案』，將前揭業務列為專案獎勵業務，並加強新案推展強度、開拓新客源。

C、配合政府扶植「創意產業」之政策，將承作該項產業之貸款列為專案獎勵業務，增加分行端承作誘因。

（2）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持續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資力較優之客戶，並落實申貸時徵信、現勘作業及貸放後之授信追蹤作業。

（3）舊有土建融還款速度快，為維護本行收益，仍續於符合中央銀行土地抵押貸款規範下，選擇優質土建融案件承做以適度彌補。

3、外匯業務

（1）開辦內保外貸或外保內貸

由於兩岸關係往來日益頻繁，為因應臺商客戶融資需求，本行將尋求大陸地區銀行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建立通匯關係，核予對方同業額度。本行即憑大陸地區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提供信用狀受益人融資擔保，本項業務應可增加本行外幣放款業務量及利息收入，同時衍生跨境人民幣業務、海外代付、跨境貼現業務等金融服務項目。

（2）網路銀行第二階段

配合全行網路銀行升級專案，目前第二階段（含 OBU）正配合資訊處上線時程進行。第二階段新增之功能計有 17 項功能：大額轉帳、預約轉帳、整批轉帳、週期性轉帳、轉存定期存款、匯入匯款解付、信用狀開狀及修改等企網銀功能，符合客戶實際需求，減少人力成本及增加外匯競爭力。

（3）開辦網銀 APP 行動銀行

網銀 APP 行動銀行外匯部份，初步規劃包含外幣兌換、轉帳及餘額查詢、明細查詢等功能。

（4）財金公司 - 外幣結算平台（RTGS）

此平台為國內金融機構跨行結算平台，同業資金調撥及客戶間匯款均可透過此系統，美元部分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上線，人民幣（含境內及跨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亦正式營運，另配合財金公司營運計劃，跨境美元清算亦將於 103 年上線。

4、信用卡業務

考量本行中小企業客戶日益增多，103 年度將以提高土建融及中小企業客戶持有本行信用卡比率為主要策略，除由分行針對往來客戶勸誘申辦外，亦針對本行既有資料庫之客戶加強行銷。除此之外，103 年 1 月份推出「VISA 商務御璽卡」，迎合市場需求以爭取優質客戶，進而提升整體消費金額、有效卡比率及手續費收入。

另依節慶、季節及客戶需求不同規劃各式刷卡活動如下：

（1）針對新核卡進行新卡活化，提升動卡率，另對於既有卡戶規劃【動動卡專案活動】，使有效卡數可持續動用避免卡片流失。

（2）提供客戶多樣物超所值紅利兌換優惠商品。

（3）加強電話行銷、提供消費分期活動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4）以簡訊、EDM、電子帳單及卡優網等有效率且低成本電子媒體，通知客戶本行各項刷卡優惠、分期優惠。

（5）結合國際組織提供之優惠活動以促進消費。

（6）使用本行信用卡刷保費優惠方案。

5、電子金融商務

持續提升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功能，並強化安控機制，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推展信用卡網路收單，建置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客戶更為便捷快速之網路電子商務業務。

6、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善用佈建完整之通路平台網絡，強化客戶資源整合效益，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適時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提供本行客戶更優質且專業之全方位理財服務。

7、信託業務

（1）不動產信託業務

A、開發信託：持續推展土地信託、基地建築融資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搭配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

B、預售屋價金信託：因應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本行開發信託之客戶，推廣預售屋價金信託，以維購屋者之權益。

C、管理信託：以管理為目的將標的物信託後，租金由承租戶直接存入信託專戶進行管理運用（若該標的物為本行擔保品，即可以租金為償還來源）。

（2）金錢信託

A、交易安全信託：與房貸業務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及相關衍生性業務。

B、預收款信託：除推廣現金禮券信託業務，另推展信用卡交易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及轉帳交易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在結合各信用卡收單銀行、禮券業者及禮券發行系統商，並配合代銷機構平台共同開發，以滿足各類客戶之不同信託需求。

C、特定金錢信託：加強基金業務帳務作業之自動化，以有效降低人為作業成本及作業風險；提升基金系統服務功能與使用介面，提高客戶滿意度。

8、投資業務

（1）擴大投資操作部位

A、提升股票操作部位，增加投資操作交易人員，並調整長短期操作部位配置。

B、配合後 QE 時代利率走勢，逐步建置固定收益投資部位。

C、尋求新種投資商品標的。

（2）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計劃

A、持續參與央行定存單之標購，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天期之資金配置，創造最大收益。

B、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收入。

C、擴展交易對手廣度，以提升資金調度之效能。

（三）市場分析

1、分析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近來全球經濟情勢緩和復甦，但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資金需求偏弱之情況，加上近年中央銀行強化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間接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空間。隨著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放寬外商銀行來台設點，並鼓勵合併，外商銀行挾其海外母集團資源及創新、系統技術、新思維，與本國客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憑藉集團內海外據點與平台提供台商跨國性金融服務，使國內業者備感壓力。自從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金管會提報的「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中央銀行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後，已為兩岸金融往來開啟新紀元，並帶來全新商機，今後兩岸金融業務將朝向更緊密往來與合作，亦將趨使國內銀行積極推展海外業務與開發亞太市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共有 428 家，分支機構 6,050 家。

近年來由於利率始終處於低檔，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同質性高的本國銀行間價格競爭程度亦愈發激烈，爰此，國內各公民營金融機構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且更加重視財務體質改善及風險控管強化，新產品的推出與行銷活動同時大幅增加。

（2）需求面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 3C 產品的發展（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電子金融相關服務需求，從行動支付到結合投資建議、稅務規劃、理財商品等電子化服務項目，以及結合數位科技來優化客戶互動與體驗，乃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求的主要重點。

此外，隨著兩岸金融政策逐漸開放，國內銀行已能透過設立子行、辦事處或 OBU 等方式與對岸進行更多業務往來，並將金融版圖觸角延伸至大陸地區，因此，未來在海外找尋合適的新據點，以及如何提升海外獲利佔比，將成為銀行業新的需求。

（3）成長性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銀行逐漸將授信業務重點由房貸擔保業務轉向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如外匯）、信用貸款等為主，並以擴大利差方式，獲取更多利潤，而此一轉變也間接降低企業獲取資金的門檻與成本，有利於企業經營與經濟景氣復甦。且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銀行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並達到獲利成長的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全國 96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都會區，且各主要都會縣市均設有分行，已建立完整之金融服務網路。

B、良好的地緣關係，親切及迅速確實處理之服務模式，與客戶互動良好。

C、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並不斷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D、北中南三區設置理財顧問（FC），並搭配各分行專業理財人員，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B）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C）逐漸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及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D）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E）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分行新設與遷移，以擴大金融服務版圖與提升整體通路價值。

B、不利因素

（A）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些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B）中央銀行房市信用管制政策限縮銀行傳統授信業務發展，並對其核心獲利能力的提升產生不利影響。

（C）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據點快速增加，對本國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具在地經營利基的中小企業金融市場構成威脅。

（D）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3）因應對策

A、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使營業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B、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杜絕惡性價格競爭。

C、重新規劃分行據點及開發新的行銷通路，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96 家分支機構之通路優勢。

D、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E、持續進行組織改造、加強員工訓練、提升行員素質，強化競爭力，落實服務第一之理念，強化客我關係。

F、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並發展新一代行動銀行業務、推動表單電子化，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主要金融商品

為提供個人、公司及行號購車之資金需求或個人因其他資金需求提供名下之車輛辦理融資，本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開辦汽車貸款業務，產品種類分為新車、中古車及原車融資三大類，以擴大本行產品線及增加全行收益。

此外，為提供更便捷之外匯金融服務，本行於 101 年底已完成全行 86 家外指行開辦作業（簡易型分行除外），預計未來將陸續辦理申請升級作業，以加速本行外匯業務發展。另因應主管機關開放人民幣業務，本行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將依現行規定規劃推出人民幣理財商品，以期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商品。

（2）增設之業務部門

101 年原信用卡事業部更名為信用卡暨車貸部，負責信用卡產品及汽車貸款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為兼顧內控及業務推廣之效能，將外指行現有之功能區分為四級，為能積極培養營業單位之外匯業務能力，預計將於 103 年依級別逐步開放外指行承辦之業務，以期能以循序漸進方式提升本行人員之外匯專業能力，另預計向央行申請增加本行外幣網路銀行功能，包括可進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結購 / 結售交易、網路開狀等功能，以期能使本行外匯業務更加人性化，進而增加客戶往來意願。

考量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更能據此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爰此，為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提供客戶全新電子商務體驗，本行規劃新版網路銀行完成功能提升，預計於 103 年度第 1 季上線，並持續規劃行動銀行（App）建置及異地備援等，以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另為簡化作業流程，本行業於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印鑑比對系統建置，爰 103 年度將在此一基礎上持續推動存匯表單全面電子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

此外，103 年度另一項重點電子業務即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網路交易代收代付）開辦，預計於 103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信用卡收單、金融卡付款等第三方支付收付款通道建置，並配合系統平台統籌規劃，在 103 年第 4 季正式開辦。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分行遷移、遷址 ，擴大經營區域，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另持續維持逾放比率在 0.38% 以下，以及維持備抵呆帳覆蓋率在 310% 以上。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規劃辦理分行據點遷移與新設，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以及各區域市場佔有率，進而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亦持續健全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至 10.5% 以上。長期則以擴充金融周邊事業、海外業務拓展、新種商品研發上線、實現多元收入及持續資本強化等策略，來提高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二、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協經理（含）以上	119	119	122
	幹部	373	384	373
	職員（含）以下	1,256	1,392	1,296
	合計	1,748	1,895	1,791
平均年歲		39.28	38.03	39.08
平均服務年資		10.98	9.84	10.7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6.98%	7.76%	7.54%
	大專	82.78%	82.37%	82.52%
	高中	10.01%	9.66%	9.72%
	高中以下	0.23%	0.21%	0.2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096	1,163	1,096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361	1,443	1,361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561	592	559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8	8	8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28	1,589	1,5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746	782	747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489	1,533	1,48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58	392	35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5	408	39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78	704	67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4	23	24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68	301	268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82	203	18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55	187	155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三科）	129	143	129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2	59	62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8	19	1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325	1,374	1,32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829	852	828
	理財規劃顧問（CFP）	4	4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	20	1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	7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502	513	503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訓證書	190	192	19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參與社會公益以善盡社會責任，包括捐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並提供相關活動支援，以支持偏遠地區肝病篩檢活動，維護國人健康；並舉辦「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提供 300 位孩童圓夢物資，傳遞愛心與溫暖，並啟發孩童勇於築夢；另發起「中秋佳節公益團購活動」，捐贈月餅予伊甸基金會各服務中心，喚起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與維護

1、Tandem 台外幣交易系統
2、電話銀行
3、網路銀行
4、信託系統
5、財富管理系統
6、稽核管理系統
7、票債券系統
8、退票交換作業系統（RCE）
9、媒體交換作業系統（ACH）
10、股務管理系統
11、資金調撥系統
12、外匯系統
13、催收管理系統
14、報表光碟系統（RPS）
15、全行印鑑連線系統
16、內部網站系統
17、票信及聯徵查詢系統（E-JCIC）
18、網路 ATM 系統
19、反垃圾郵件系統
20、網路入侵偵測與流量分析系統
21、路由器 ACS 網管系統
22、路由器 LMS 監控系統
23、防毒伺服器系統
24、金融 XML 收款系統
25、E-LOAN 進件系統
26、上網管理稽核系統建置
27、停車費代收系統建置
28、電子帳單系統
29、客服中心 CTI
30、企金徵授信電腦化系統
31、企業代收系統
32、財管錄音系統
33、電子公文系統
34、資產管理系統
35、郵件前後稽核系統
36、文件強制加密系統
37、電子帳單加密系統
38、資料庫稽核系統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分行印錄機汰舊換新
2、因應個資法之資安防護建置工程
3、中介資料庫系統異地備援設備建置
4、信用卡網路收單網路連線建置
5、網路 ATM 重新建置
6、第三方支付業務網路連線建置
7、防火牆升級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2、災害計劃範圍
（1）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2）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3）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4）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5）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6）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7）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2）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3）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3）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工作規則：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行員工陳〇〇提出民事訴訟（102 年度勞訴字第 6 號案，現於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請求損害賠償、薪資報酬暨利息等事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48,854 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重要契約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88.12.23 訂約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至 103.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 至 105.09.30	本行 96 家分行、19 處辦公室及 12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維護契約	異康資訊	102.02.28 至 103.02.28	「WEB-ATM」及安控機制提升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惠普擎昊	102.03.31 至 104.03.31	「銀行系統 Tandem 帳務主機」維護	無
維護契約	銳傑科技	102.03.31 至 104.03.31	「賽門鐵克企業防毒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達友科技	102.04.30 至 105.04.30	Websense 軟體授權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	102.04.30 至 104.04.30	「全行網路設備」維護	無
維護契約	綠色運算	102.05.31 至 105.06.30	電子郵件軟體採購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尚懋科技	102.07.01 至 104.06.30	「資訊處機房火災自動偵測」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日月晶耀	101.06.22 至 104.06.30	資產管理軟體維護	無
維護契約	仲誼資訊	102.06.30 至 103.06.30	「終端機設備（全）」維護	無
維護契約	瑞奇數碼	102.07.31 至 104.07.31	「聯徵之硬體加密器 HA2000」、「央行通信加密器 HA500」維護	無
維護契約	三商電腦	101.01.01 至 102.12.31	「全行 ATM」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國眾電腦	101.01.01 至 102.12.31	19 台 ATM 及 6 台補摺機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大同世界科技	102.12.20 至 104.12.19	EVA4400 維護	無
維護契約	華南電腦	102.01.01 至 102.12.31	「全行印表機、印錄機及全行自動補摺機」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映像有限公司	101.01.01 至 102.12.31	「全行印鑑連線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泰瑩科技	101.03.16 至 104.03.15	「路由器及數據機設備」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海威科技	101.10.01 至 103.09.30	「SPAM」維護	無
維護契約	甘霖	100.04.01 至 103.03.31	「票信暨徵信查詢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德欣寰宇	100.03.01 至 103.02.28	「報表光碟查詢系統 RPS」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岱凱	101.01.01 至 103.01.31	「防火牆資安設備」及「入侵偵測系統之硬體」維護	無
維護契約	IBM	102.01.01 至 104.12.31	「信託系統 AS-400 主機硬體」及「股務高新 AS-400 主機硬體」	無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無

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財務報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2）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189,870	51,149,151	—	—	—	52,449,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1,049	4,639,385	—	—	—	15,375,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4,196	2,960,387	—	—	—	5,163,8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2,061	958,261	—	—	—	1,654,416
應收款項 - 淨額		2,193,318	1,247,203	—	—	—	1,896,5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302	112,115	—	—	—	131,06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2,807,580	189,949,281	—	—	—	202,073,271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615	1,172,437	—	—	—	1,071,27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210,365	361,252	—	—	—	2,326,67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371,836	9,453,814	—	—	—	9,374,851
無形資產 - 淨額		1,048,502	1,051,971	—	—	—	1,047,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690,445	822,184	—	—	—	690,445
其他資產		530,837	533,216	—	—	—	718,654
資產總額		293,068,976	264,410,657	—	—	—	293,973,7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96,606	8,166,220	—	—	—	9,046,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8	3,924	—	—	—	17,7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22	1,972,826	—	—	—	400,000
應付款項		2,511,757	3,553,931	—	—	—	3,549,1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56	13,992	—	—	—	18,941
存款及匯款		258,220,132	229,153,709	—	—	—	255,783,064
應付債券		9,301,400	8,103,900	—	—	—	9,301,400
其他金融負債		462,027	—	—	—	—	651,095
負債準備		286,330	313,770	—	—	—	289,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613	133,555	—	—	—	141,613
其他負債		275,717	228,684	—	—	—	325,4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820,938	251,644,511	—	—	—	279,524,420
	分配後（註 1）	278,820,938	251,644,511	—	—	—	279,524,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349,730	12,749,730	—	—	—	13,349,730
資本公積		4,500	—	—	—	—	4,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3,047	93,957	—	—	—	1,155,852
	分配後（註 1）	953,047	93,957	—	—	—	1,155,852
其他權益		（62,874）	（80,964）	—	—	—	（64,394）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	—	（3,508）
非控制權益		7,143	6,931	—	—	—	7,1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48,038	12,766,146	—	—	—	14,449,347
	分配後（註 1）	14,248,038	12,766,146	—	—	—	14,449,347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註 2：上述財務資料除 103 年 1 月 31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98 ～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935,916	50,583,713	—	—	—	52,175,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5,197	4,620,712	—	—	—	15,360,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7,626	2,953,917	—	—	—	5,157,5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47,061	958,261	—	—	—	1,649,416
應收款項 - 淨額		1,241,239	1,052,941	—	—	—	1,059,39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6,913	111,648	—	—	—	131,06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2,421,259	189,949,281	—	—	—	201,667,684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0,618	1,171,441	—	—	—	1,070,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271,647	1,205,638	—	—	—	1,277,37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177,301	325,252	—	—	—	2,293,61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347,187	9,431,883	—	—	—	9,350,388
無形資產 - 淨額		1,047,238	1,050,605	—	—	—	1,046,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686,970	819,948	—	—	—	686,970
其他資產		279,106	326,581	—	—	—	492,143
資產總額		292,405,278	264,561,821	—	—	—	293,418,9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96,606	8,166,220	—	—	—	9,046,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8	3,924	—	—	—	17,7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22	1,972,826	—	—	—	400,000
應付款項		2,080,148	3,313,674	—	—	—	3,489,061
存款及匯款		258,493,252	229,574,788	—	—	—	256,051,035
應付債券		9,304,900	8,109,400	—	—	—	9,304,900
負債準備		286,255	313,770	—	—	—	289,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041	133,555	—	—	—	140,041
其他負債		253,081	214,449	—	—	—	238,0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164,383	251,802,606	—	—	—	278,976,751
	分配後（註 1）	278,164,383	251,802,606	—	—	—	278,976,751
股本		13,349,730	12,749,730	—	—	—	13,349,730
資本公積		4,500	—	—	—	—	4,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3,047	93,957	—	—	—	1,155,852
	分配後（註 1）	953,047	93,957	—	—	—	1,155,852
其他權益		（62,874）	（80,964）	—	—	—	（64,394）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	—	（3,5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40,895	12,759,215	—	—	—	14,442,180
	分配後（註 1）	14,240,895	12,759,215	—	—	—	14,442,180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註 2：上述財務資料除 103 年 1 月 31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98 ～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51,182,151	54,285,275	42,401,700	41,135,3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39,008	2,794,913	2,629,894	2,140,2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58,261	420,380	—	—
應收款項		—	1,140,840	1,046,936	2,088,312	3,292,201
貼現及放款		—	189,949,281	177,345,283	172,483,268	161,95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60,387	1,240,422	2,678,761	3,558,2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172,437	996	—	79,88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26,173
其他金融資產		—	328,252	328,577	434,136	437,481
固定資產		—	8,930,748	8,998,130	9,134,180	9,225,976
無形資產		—	1,051,971	1,057,998	1,048,221	1,060,110
其他資產		—	1,847,691	1,896,118	2,128,653	2,456,111
資產總額		—	264,161,027	249,415,028	235,027,125	225,362,79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66,220	7,311,459	5,805,631	5,939,2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924	1,939	15,759	6,8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972,826	689,526	2,253,586	—
應付款項		—	3,356,885	3,065,797	2,689,838	3,221,412
存款及匯款		—	229,153,709	219,354,071	204,848,014	199,320,480
應付金融債券		—	8,103,900	6,803,900	8,003,900	6,003,9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133,325	133,325	133,325
其他負債		—	306,012	326,802	427,388	405,9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51,196,801	237,686,819	224,177,441	215,031,155
	分配後（註 1）	—	251,196,801	237,686,819	224,177,441	215,031,155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	12,7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資本公積		—	—	12,598	11,173	11,17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	82,932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分配後（註 1）	—	82,932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76,360）	（108,599）	13,075	46,0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55,505）	（29,321）	（4,663）	（4,722）
少數股權		—	6,787	6,690	5,851	5,6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2,964,226	11,728,209	10,849,684	10,331,636
	分配後（註 1）	—	12,964,226	11,728,209	10,849,684	10,331,636

註 1：101 年度係盈餘分派案：先彌補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另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帳列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50,583,713	54,193,313	42,368,042	41,089,1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20,335	2,653,828	2,598,130	2,120,9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58,261	360,380	—	—
應收款項		—	1,158,387	1,053,611	1,550,317	2,493,681
貼現及放款		—	189,949,281	177,345,283	172,483,268	161,95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3,917	1,234,495	2,670,252	3,551,59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171,441	—	—	79,88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194,660	559,970	301,056	293,868
其他金融資產		—	325,252	325,577	434,136	437,481
固定資產		—	8,908,817	8,977,087	9,115,653	9,205,652
無形資產		—	1,050,605	1,056,835	1,048,221	1,060,110
其他資產		—	1,637,927	1,693,783	1,929,543	2,252,342
資產總額		—	264,512,596	249,454,162	234,498,618	224,535,7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66,220	7,311,459	5,805,631	5,939,2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924	1,939	15,759	6,8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972,826	689,526	2,253,586	—
應付款項		—	3,313,787	3,036,783	2,117,252	2,381,449
存款及匯款		—	229,574,788	219,449,892	204,947,843	199,387,448
應付金融債券		—	8,109,400	6,809,400	8,009,400	6,009,4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133,325	133,325	133,325
其他負債		—	280,887	300,319	371,989	352,0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51,555,157	237,732,643	223,654,785	214,209,771
	分配後（註 1）	—	251,555,157	237,732,643	223,654,785	214,209,771
股本		—	12,7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資本公積		—	—	12,598	11,173	11,17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	82,932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分配後（註 1）	—	82,932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76,360）	（108,599）	13,075	46,0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55,505）	（29,321）	（4,663）	（4,72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2,957,439	11,721,519	10,843,833	10,325,996
	分配後（註 1）	—	12,957,439	11,721,519	10,843,833	10,325,996

註 1：101 年度係盈餘分派案：先彌補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另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帳列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收入	5,679,484	5,225,549	—	—	—	505,145
減：利息費用	2,328,071	2,217,558	—	—	—	208,300
利息淨收益	3,351,413	3,007,991	—	—	—	296,8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2,936	1,089,618	—	—	—	140,359
淨收益	4,744,349	4,097,609	—	—	—	437,2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78,402	143,043	—	—	—	4,652
營業費用	2,941,857	2,652,977	—	—	—	226,0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4,090	1,301,589	—	—	—	206,5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362）	（62,693）	—	—	—	（3,70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860,728	1,238,896	—	—	—	202,83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860,728	1,238,896	—	—	—	202,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64	4,792	—	—	—	（1,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7,392	1,243,688	—	—	—	201,3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0,500	1,238,802	—	—	—	202,8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8	94	—	—	—	2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7,180	1,243,589	—	—	—	201,28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2	99	—	—	—	24
每股盈餘	0.66	0.97	—	—	—	0.15

註：上述財務資料除 103 年 1 月 31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98 ～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收入	5,641,293	5,213,325	—	—	—	499,079
減：利息費用	2,325,058	2,219,095	—	—	—	207,300
利息淨收益	3,316,235	2,994,230	—	—	—	291,7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9,773	962,945	—	—	—	129,814
淨收益	4,556,008	3,957,175	—	—	—	421,59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47,965	127,664	—	—	—	3,622
營業費用	2,807,459	2,542,808	—	—	—	215,1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0,584	1,286,703	—	—	—	202,8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084）	（47,90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860,500	1,238,802	—	—	—	202,80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860,500	1,238,802	—	—	—	202,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80	4,787	—	—	—	（1,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7,180	1,243,589	—	—	—	201,285
每股盈餘	0.66	0.97	—	—	—	0.15

註：上述財務資料除 103 年 1 月 31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98 ～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淨收益	—	3,022,115	2,982,740	2,668,336	1,614,186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	1,045,938	619,041	825,974	1,113,132
呆帳費用	—	138,018	551,247	375,297	539,270
營業費用	—	2,638,270	2,538,171	2,514,174	2,459,2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91,765	512,363	604,839	（271,1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1,229,959	500,230	550,963	（310,454）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	1,229,959	500,230	550,963	（310,454）
每股盈餘（虧損）	—	0.96	0.40	0.45	（0.25）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淨收益	—	3,016,733	2,981,377	2,668,077	1,613,782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	919,309	498,539	709,005	979,874
呆帳費用	—	131,018	539,247	375,297	528,270
營業費用	—	2,528,154	2,433,059	2,406,318	2,346,1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76,870	507,610	595,467	（280,7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1,229,865	500,228	550,767	（310,784）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	1,229,865	500,228	550,767	（310,784）
每股盈餘（虧損）	—	0.96	0.40	0.45	（0.25）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邵志明	保留意見（註）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昭鋒	保留意見（註）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陳昭鋒	保留意見（註）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註：96 及 95 年度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9.54	83.73	—	—	—
	逾放比率（%）	0.59	0.58	—	—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0.83	—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1	2.5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563	2,061	—	—	—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65	623	—	—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38	11.64	—	—	—
	資產報酬率（%）	0.31	0.48	—	—	—
	權益報酬率（%）	6.37	10.20	—	—	—
	純益率（%）	18.14	30.23	—	—	—
	每股盈餘（元）（註 1）	0.66	0.97	—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13	95.16	—	—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5.78	74.05	—	—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84	5.96	—	—	—
	獲利成長率	（21.32）	154.04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58	154.1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02.40	12,494.61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1.33）	（723.52）	—	—	—
流動準備比率（%）		21.95	17.56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458,421	2,006,652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8	1.20	—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0	0.50	—	—	—
	淨值市占率	0.33	0.32	—	—	—
	存款市占率	0.90	0.85	—	—	—
	放款市占率	0.86	0.84	—	—	—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員工平均收益額之增加：主要係因本行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暨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為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之規定及改善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故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致稅前（後）損益減少；另每股盈餘減少，復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
3、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增加，致總資產增加。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及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 2 年度之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6、流動準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行調整實際流動準備部位，致其增加之幅度大於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增加之幅度。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主要係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需求增加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 4）/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9.31	83.58	—	—	—
	逾放比率（%）	0.59	0.58	—	—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0.83	—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1	2.5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606	2,088	—	—	—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92	654	—	—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62	11.99	—	—	—
	資產報酬率（%）	0.31	0.48	—	—	—
	權益報酬率（%）	6.37	10.21	—	—	—
	純益率（%）	18.89	31.31	—	—	—
	每股盈餘（元）（註 1）	0.66	0.97	—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12	95.17	—	—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5.64	73.92	—	—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52	6.04	—	—	—
	獲利成長率	（22.24）	153.48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90	157.8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1.88	4,621.96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1.74）	（604.97）	—	—	—
流動準備比率（%）		21.95	17.56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458,421	2,006,652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8	1.20	—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0	0.50	—	—	—
	淨值市占率	0.33	0.32	—	—	—
	存款市占率	0.90	0.85	—	—	—
	放款市占率	0.86	0.84	—	—	—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員工平均收益額之增加：主要係因本行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暨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為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之規定及改善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故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致稅前（後）損益減少；另每股盈餘減少，復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
3、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增加，致總資產增加。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及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 2 年度之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6、流動準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行調整實際流動準備部位，致其增加之幅度大於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增加之幅度。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主要係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需求增加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 4）/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財務分析（合併）-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3.73	81.53	84.87	82.02
	逾放比率（%）	—	0.58	0.75	1.29	2.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00	0.95	0.84	1.2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84	2.83	2.59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2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	2,046	1,943	1,848	1,37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	619	270	291	（15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56	4.89	6.10	（2.90）
	資產報酬率（%）	—	0.48	0.21	0.24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96	4.43	5.20	（2.96）
	純益率（%）	—	30.23	13.89	15.77	（11.38）
	每股盈餘（元）（註 1）	—	0.96	0.40	0.45	（0.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5.08	95.27	95.34	95.3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68.89	76.72	84.19	89.3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5.91	6.12	4.29	（5.77）
	獲利成長率	—	152.12	（15.29）	323.03	89.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9	22.69	8.76	64.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30.41	3,255.93	2,998.02	2,273.7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0.10）	（17.07）	（8.77）	143.55
流動準備比率（%）		—	17.56	18.74	16.21	16.8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	2,006,652	2,321,463	1,991,701	2,386,8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20	1.28	1.12	1.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50	0.49	0.50	0.50
	淨值市占率	—	0.32	0.32	0.31	0.27
	存款市占率	—	0.85	0.84	0.82	0.85
	放款市占率	—	0.84	0.81	0.83	0.83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的減少：主要係因本行致力於改善資產品資且加速打銷呆帳所致。
2、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比率、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使得 101 年度費損大幅減少，復因手續費淨收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增加，致淨收益及稅前（後）損益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 2 年度之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 4）/ 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3.58	81.50	84.83	81.99
	逾放比率（%）	—	0.58	0.75	1.29	2.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00	0.95	0.84	1.2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83	2.83	2.59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	2,077	1,991	1,888	1,37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	649	286	308	（16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90	4.95	6.10	（3.04）
	資產報酬率（%）	—	0.48	0.21	0.24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97	4.43	5.20	（2.97）
	純益率（%）	—	31.25	14.37	16.31	（11.98）
	每股盈餘（元）（註 1）	—	0.96	0.40	0.45	（0.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5.09	95.27	95.34	95.3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68.75	76.59	84.06	89.1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04	6.38	4.44	（5.74）
	獲利成長率	—	151.55	（14.75）	312.07	88.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	23.74	9.02	70.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17.84	2,646.62	2,930.74	2,222.7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39	（17.62）	（8.56）	143.81
流動準備比率（%）		—	17.56	18.74	16.21	16.8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	2,006,652	2,321,463	1,991,701	2,386,8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20	1.28	1.12	1.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50	0.49	0.50	0.50
	淨值市占率	—	0.32	0.32	0.31	0.27
	存款市占率	—	0.85	0.84	0.82	0.85
	放款市占率	—	0.84	0.81	0.83	0.83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的減少：主要係因本行致力於改善資產品資且加速打銷呆帳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使得 101 年度費損大幅減少，致稅前（後）損益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 4）/ 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合併）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952,072	11,500,618	—	—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6,033,823	5,504,797	—	—	—
	自有資本		18,985,895	17,005,415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0,158,210	171,362,100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31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825,867	7,180,781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800,687	6,597,324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2,784,995	185,140,205	—	—	—
資本適足率			9.36%	9.19%	—	—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39%	6.21%	—	—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39%	6.89%	—	—	—
槓桿比率			4.44%	4.50%	—	—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產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 / 曝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311,870	10,896,501	—	—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5,399,500	4,908,167	—	—	—
	自有資本		17,711,370	15,804,668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8,899,687	171,224,219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31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573,503	6,942,249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755,955	6,547,039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1,229,376	184,713,507	—	—	—
資本適足率			8.80%	8.56%	—	—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12%	5.90%	—	—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12%	5.90%	—	—	—
槓桿比率			4.38%	—	—	—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產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 / 曝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合併）-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12,7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12,598	11,173	11,17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2,691	—	—
		累積盈虧	—	82,931	—	—	—
		少數股權	—	6,787	6,690	5,851	5,6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47,033）	（151,155）	（20,046）	（9,499）
		減：商譽	—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54,910	91,519
		減：資本扣除項目	—	157,218	751,076	1,040,985	1,422,535
		第一類資本合計	—	11,500,618	10,854,899	10,116,234	9,708,41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6,826	5,956	12,805	22,878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858,267	408,922	271,480	466,073
		長期次順位債券	—	4,540,280	4,441,060	4,441,840	4,150,335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157,218	751,076	1,040,985	1,422,535
		第二類資本合計	—	5,504,797	4,361,504	3,941,782	3,473,39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	17,005,415	15,216,403	14,058,016	13,181,80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171,362,100	153,013,236	144,712,430	137,012,24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15,9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7,180,781	5,823,776	5,823,776	6,292,30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6,597,324	6,320,499	5,836,871	5,100,03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185,140,204	165,157,511	156,373,077	148,420,553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資本適足率	—	9.19	9.21	8.99	8.8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6.21	6.57	6.47	6.5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2.98	2.64	2.52	2.3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4.83	5.10	5.21	5.44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性（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12,7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12,598	11,173	11,17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2,691	—	—
		累積盈虧	—	82,931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47,033）	（151,155）	（20,046）	（9,499）
		減：商譽	—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54,910	91,519
		減：資本扣除項目	—	754,548	1,031,061	1,190,220	1,556,383
		第一類資本合計	—	10,896,501	10,568,224	9,961,148	9,568,92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6,826	5,956	12,805	22,878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858,267	408,922	271,480	466,073
		長期次順位債券	—	4,540,980	4,442,860	4,444,740	4,150,335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754,548	1,031,061	1,190,220	1,556,383
		第二類資本合計	—	4,908,167	4,083,319	3,795,447	3,339,54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	15,804,668	14,651,543	13,756,595	12,908,46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171,224,219	152,369,727	143,972,376	136,002,699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15,9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6,942,249	5,587,007	5,587,007	6,050,62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6,547,039	6,024,600	5,780,385	5,061,19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184,713,507	163,981,334	155,339,768	147,130,493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資本適足率	—	8.56	8.93	8.86	8.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5.90	6.44	6.41	6.5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2.66	2.49	2.45	2.2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4.82	5.11	5.22	5.46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銀行　董事會造送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及吳怡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監　察　人　吳錫輝

監　察　人　蔡文雄

監　察　人　林金隆

監　察　人　許文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彭　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會計師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6,300	2	$ 6,052,412	2	$ 5,068,91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七及三九）	47,003,570	16	45,096,739	17	49,164,964	2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14,951,049	5	4,639,385	2	2,794,913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九）	1,952,061	1	958,261	-	420,3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八）	2,193,318	1	1,247,203	1	1,045,332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六）	127,302	-	112,115	-	92,26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202,807,580	69	189,949,281	72	177,345,283	7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九）	4,924,196	2	2,960,387	1	1,240,422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九）	1,071,615	-	1,172,437	1	99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六、十一及十四）	2,210,365	1	361,252	-	379,97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371,836	3	9,453,814	4	9,511,863	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1,048,502	-	1,051,971	-	1,057,998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六）	690,445	-	822,184	-	865,96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三九）	530,837	-	533,216	-	546,938	-
10000	資產總計	$293,068,976	100	$264,410,657	100	$249,536,21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7,096,606	3	$ 8,166,220	3	$ 7,311,45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9,978	-	3,924	-	1,93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及十九）	500,122	-	1,972,826	1	689,52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二四）	2,511,757	1	3,553,931	1	3,150,523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六）	15,256	-	13,992	-	1,41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258,220,132	88	229,153,709	87	219,354,071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9,301,400	3	8,103,900	3	6,803,900	3
25511	短期借款	412,000	-	-	-	-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0,027	-	-	-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三及二四）	286,330	-	313,770	-	343,1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六）	141,613	-	133,555	-	136,25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五）	275,717	-	228,684	-	221,525	-
20000	負債總計	278,820,938	95	251,644,511	95	238,013,752	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349,730	5	12,749,730	5	12,7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500	-	-	-	12,59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4,879	-	-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2,988	-	24,936	-	47,627	-
3201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45,180	-	69,021	-	(1,182,222)	-
32500	其他權益	(62,874)	-	(80,964)	-	(108,599)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508)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240,895	5	12,759,215	5	11,515,626	5
38000	非控制權益	7,143	-	6,931	-	6,832	-
30000	權益總計	14,248,038	5	12,766,146	5	11,522,458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068,976	100	$264,410,657	100	$249,536,2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林郎　　經理人：陸高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5,679,484	120	$ 5,225,549	127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2,328,071	49	2,217,558	54	5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3,351,413	71	3,007,991	73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八）	902,418	19	729,755	18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二九）	169,848	4	165,417	4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十）	11,411	-	33,778	1	(66)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78,135	2	(7,199)	-	1,18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五及三一）	27,222	-	(8,233)	-	43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48,036	1	44,118	1	9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949	1	47,484	1	(37)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56,677	1	42,595	1	33
49851	租賃收入	55,055	1	44,352	1	2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附註三二）	14,185	-	(2,449)	-	67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392,936	29	1,089,618	27	28
4xxxx	淨收益	4,744,349	100	4,097,609	100	1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778,402	16	143,043	3	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 1,948,444	41	$ 1,681,006	41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175,693	4	172,719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五）	817,720	17	799,252	20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1,857	62	2,652,977	65	11
61001	稅前淨利	1,024,090	22	1,301,589	32	(2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六）	163,362	4	62,693	2	161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0,728	18	1,238,896	30	(31)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02	-	(4,604)	-	37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668	-	32,241	1	(79)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17)	-	(27,525)	(1)	(94)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89)	-	4,680	-	(12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64	-	4,792	-	248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7,392	18	$ 1,238,688	30	(29)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860,500	18	$ 1,238,802	30	(31)
67111	非控制權益	228	-	94	-	143
67100		$ 860,728	18	$ 1,238,896	30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877,180	18	$ 1,243,589	30	(29)
67311	非控制權益	212	-	99	-	114
67300		$ 877,392	18	$ 1,243,688	30	(29)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0	基本	$ 0.66		$ 0.97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六）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六）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庫藏股票（附註二六）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4,973	$ 12,749,730	$ 12,598	$ -	$ 47,627	($ 1,182,222)	($ 1,134,595)	$ -	($ 108,599)	($ 3,508)	$ 6,832	$ 11,522,458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691)	22,691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598)	-	-	12,598	12,598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238,802	1,238,802	-	-	-	94	1,238,89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48)	(22,848)	(4,604)	32,239	-	5	4,79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5,954	1,215,954	(4,604)	32,239	-	99	1,243,68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973	12,749,730	-	-	24,936	69,021	93,957	(4,604)	(76,360)	(3,508)	6,931	12,766,14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79	-	(24,87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52	(58,052)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860,500	860,500	-	-	-	228	860,728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0)	(1,410)	11,421	6,669	-	(16)	16,6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9,090	859,090	11,421	6,669	-	212	877,392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	-	-	-	-	-	-	-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00	-	-	-	-	-	-	-	-	4,5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973	$ 13,349,730	$ 4,500	$ 24,879	$ 82,988	$ 845,180	$ 953,047	$ 6,817	($ 69,691)	($ 3,508)	$ 7,143	$ 14,248,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24,090	$ 1,301,5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619	157,883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4	14,83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保證責任準備）	778,402	143,043
A20900	利息費用	2,328,071	2,217,55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9,484)	(5,225,549)
A21300	股利收入	(51,780)	(68,85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35,335)	(5,6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2	259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8,430	(15,33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222)	(9,0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74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10	8,42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729,173	22,197,5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39,009)	(1,844,095)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694,614)	(93,83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616,458)	(12,865,06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069,614)	854,76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054	1,98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472,704)	1,283,300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1,038)	382,09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066,423	9,799,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3,750	18,252,7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625,764	$ 5,212,6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780	5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5,609)	(2,203,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77)	(24,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7,208	21,289,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3,052)	(3,708,8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433	2,030,78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210)	(1,172,221)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0,778)	(99,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2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41)	(6,51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5,214	30,9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18,98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35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6,149)	(45,0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1,847)	(2,942,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2,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2,500)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9,540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7,033	7,159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6,073	1,307,1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58	(3,63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3,692	19,650,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47,690	19,997,0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11,382	$39,647,69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6,300	$ 6,052,41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273,021	32,637,01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2,061	958,2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11,382	$39,647,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96 個營業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等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福利立即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於損益。

2013 年之修訂

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費用。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實際適用依金管會規定為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合併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表六。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證券公司)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98.72	98.72	98.7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9	39.99	39.9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	20	2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專營租賃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60	60	6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40	40	4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40	40	40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

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2)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3) 依本公司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4)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公司申請協議。

(5) 曾參加債務協商（含 95 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

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分年提足；惟後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前述最低提列標準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u>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後續衡量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陽信證券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款項；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負債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屬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一。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六。

(四)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90,445 仟元、822,184 仟元及 865,96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劃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請詳附註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93,573	$ 2,575,873	$ 2,563,061
待交換票據	648,182	2,363,364	2,161,460
銀行存款及存放銀行同業	744,545	1,113,175	344,390
	$ 4,186,300	$ 6,052,412	$ 5,068,91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33,000 仟元及 51,4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6,300	$ 6,052,412	$ 5,068,91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273,021	32,637,017	14,507,72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2,061	958,261	420,380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11,382	$39,647,690	$19,997,013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733,968	$ 4,531,203	$ 1,654,69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984,393	6,218,702	5,894,16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12,188	9,817	8,389
轉存央行存款	35,300,000	32,300,000	38,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569,050	1,631,616	2,353,920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403,971	405,401	353,802
	$47,003,570	$45,096,739	$49,164,964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3,793,719	$ 3,904,890	$ 2,171,745
受益憑證	577,888	448,484	523,438
股　　票	324,588	167,830	36,404
可轉讓定存單	201,668	-	-
政府公債	52,164	102,822	52,845
換　　匯	1,022	13,739	10,474
遠期外匯	-	1,620	7
	$14,951,049	$ 4,639,385	$ 2,794,9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9,500	$ 3,763	$ 1,932
遠期外匯	478	161	7
	$ 9,978	$ 3,924	$ 1,939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面額分別為 0 仟元、35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交易目的			
換　　匯	$ 1,670,479	$ 1,102,354	$ 1,499,111
遠期外匯	25,814	60,339	3,983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1,947,061	$ 958,261	$ 360,380
公 司 債	5,000	-	60,000
	$ 1,952,061	$ 958,261	$ 420,380
約定賣回價款	$ 1,952,874	$ 958,779	$ 420,422
約定到期日	103.1.9-2.24	102.1.8-1.25	101.1.2-1.16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租賃款	$ 601,034	$ -	$ -
應收信用卡款	541,132	582,196	634,880
應收利息	354,881	336,784	337,631
應收買入債權	298,737	355,679	435,790
應收交割帳款	242,629	158,272	90,665
應收帳款	197,488	6,202	-
應收承兌票款	149,160	123,926	13,295
交割代價	130,140	54,004	-
其他應收款	268,362	261,755	250,446
小　　計	2,783,563	1,878,818	1,762,70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590,245	631,615	717,375
淨　　額	$ 2,193,318	$ 1,247,203	$ 1,045,332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66,817	$ -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5,783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601,034	$ -	$ -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出口押匯	$ 78,237	$ 75,648	$ 53,991
短期放款	19,830,527	15,255,629	15,000,305
短期擔保放款	39,372,822	30,095,387	25,814,4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6,321	-	-
中期放款	16,060,712	16,068,327	13,291,537
中期擔保放款	45,263,292	39,808,287	30,364,099
長期放款	2,122,076	3,134,297	3,775,215
長期擔保放款	81,299,400	86,479,742	89,349,923
催 收 款	985,307	951,492	1,191,524
小　　計	205,398,694	191,868,809	178,841,054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0,991	24,248	16,731
備抵呆帳	2,580,123	1,895,280	1,479,040
淨　　額	$ 202,807,580	$ 189,949,281	$ 177,345,283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453,656	$ 1,441,624	$ 1,895,280	$ 631,615	$ 2,178	$ 22,395	$2,551,468
提列（迴轉）呆帳	158,457	646,956	805,413	(33,772)	130	6,631	778,402
沖銷	(311,280)	-	(311,280)	(14,004)	(17,111)	-	(342,395)
收回已沖銷者	190,198	-	190,198	4,336	18,868	-	213,402
重分類	-	-	-	2,070	(2,070)	-	-
匯差調整	512	-	512	-	-	-	512
年底餘額	$ 491,543	$2,088,580	$2,580,123	$ 590,245	$ 1,995	$ 29,026	$3,201,389

101年度

	貼現及放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656,785	$ 822,255	$1,479,040	$ 717,375	$ 219	$ 74,626	$2,271,260
提列（迴轉）呆帳	(337,187)	619,369	282,182	(86,908)	-	(52,231)	143,043
沖銷	(163,399)	-	(163,399)	(23,959)	-	-	(187,358)
收回已沖銷者	298,017	-	298,017	27,066	-	-	325,083
重分類	-	-	-	(1,959)	1,959	-	-
匯差調整	(560)	-	(560)	-	-	-	(560)
年底餘額	$ 453,656	$1,441,624	$1,895,280	$ 631,615	$ 2,178	$ 22,395	$2,551,468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3,740,339	$ 1,903,048	$ 519,825
公司債	448,011	402,076	79,509
商業本票	439,165	-	3,395
股票	296,681	500,158	459,984
受益憑證	-	155,105	137,474
受益證券	-	-	40,235
	$ 4,924,196	$ 2,960,387	$ 1,240,422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0 仟元、1,230,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1,071,615	$ 972,437	$ 996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00,000	-
	$ 1,071,615	$ 1,172,437	$ 996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372,500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21,490	21,490
鼎大科技公司	10,782	10,782	10,782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	3,000	3,000	3,000
未上市櫃特別股			
遠雄人壽	100,000	100,000	100,000
	301,043	301,043	301,043
減：累計減損	10,782	10,782	10,782
	290,261	290,261	290,2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1,858,944	33,000	51,400
結構式存款	104,544	136,728	151,450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30,000	-	-
減：累計減損	75,742	100,308	113,588
	1,917,746	69,420	89,26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353	3,749	67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1,995	2,178	219
	2,358	1,571	454
	$ 2,210,365	$ 361,252	$ 379,97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認列以成本衡量股票 290,261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揭露。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7,341,110	$ -	$ 10,000	$ 7,331,110
房屋及建築	2,931,866	1,111,885	-	1,819,981
機械設備	810,892	744,126	-	66,7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824	24,649	-	11,175
什項設備	683,165	601,024	-	82,141
租賃權益改良	29,723	24,171	-	5,55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972	-	-	54,972
租賃資產	145	6	-	139
	$11,887,697	$ 2,505,861	$ 10,000	$ 9,371,836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7,341,110	$ -	$ 10,000	$ 7,331,110
房屋及建築	2,931,866	1,044,989	-	1,886,877
機械設備	815,641	740,316	-	75,3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412	22,030	-	11,382
什項設備	668,818	577,552	-	91,266
租賃權益改良	29,588	20,847	-	8,7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113	-	-	49,113
	$11,869,548	$ 2,405,734	$ 10,000	$ 9,453,814

	101年1月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7,341,110	$ -	$ 10,000	$ 7,331,110
房屋及建築	2,931,866	978,026	-	1,953,840
機械設備	794,287	712,467	-	81,8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26	18,779	-	11,347
什項設備	632,462	541,144	-	91,318
租賃權益改良	28,907	15,790	-	13,1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311	-	-	29,311
	$11,788,069	$ 2,266,206	$ 10,000	$ 9,511,863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租賃資產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41,110	$2,931,866	$ 815,641	$ 33,412	$ 668,818	$ 29,588	$ 49,113	$ -
本年度增添數	-	-	26,290	3,410	29,101	285	22,226	145
本年度處分數	-	-	(38,812)	(998)	(20,716)	(150)	-	-
本年度重分類	-	-	7,773	-	5,962	-	(16,367)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1,110	2,931,866	810,892	35,824	683,165	29,723	54,972	1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44,989	$ 740,316	$ 22,030	$ 577,552	$ 20,847	$ -	$ -
本年度折舊	-	66,896	42,556	3,617	44,116	3,428	-	6
本年度處分數	-	-	(38,746)	(998)	(20,644)	(104)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1,885	744,126	24,649	601,024	24,171	-	6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7,331,110	$1,819,981	$ 66,766	$ 11,175	$ 82,141	$ 5,552	$ 54,972	$ 139

101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租賃資產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41,110	$2,931,866	$ 794,287	$ 30,126	$ 632,462	$ 28,907	$ 29,311	$ -
本年度增添數	-	-	28,967	4,127	40,725	951	25,400	-
本年度處分數	-	-	(13,177)	(841)	(4,403)	(270)	-	-
本年度重分類	-	-	5,564	-	34	-	(5,598)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1,110	2,931,866	815,641	33,412	668,818	29,588	49,113	-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026	712,467	18,779	541,144	15,790	-	-
本年度折舊數	-	66,963	40,908	4,090	40,721	5,201	-	-
本年度處分數	-	-	(13,059)	(839)	(4,313)	(144)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4,989	740,316	22,030	577,552	20,847	-	-
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7,331,110	$1,886,877	$ 75,325	$ 11,382	$ 91,266	$ 8,741	$ 49,113	$ -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61年
機械設備	3至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21年
什項設備	3至21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2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租賃資產	2 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帳列土地及建築物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八）。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十六、無形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譽	$ 1,034,579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3,923	17,392	23,419
	$ 1,048,502	$ 1,051,971	$ 1,057,998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51,971	$ 1,057,998
增 添 數	6,441	6,518
攤 銷 數	(12,542)	(12,545)
重 分 類	2,632	-
年底餘額	$ 1,048,502	$ 1,051,971

合併公司於每年定期或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經合併公司評估，102 及 101 年度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20,859	$ 31,880	$ 105,338
減：累計減損	6,367	12,064	27,894
承受擔保品淨額	14,492	19,816	77,444
存出保證金	214,313	249,344	231,19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75,795	175,468	132,724
預付款項	52,748	46,915	39,914
其　　他	73,489	41,673	65,665
	$ 530,837	$ 533,216	$ 546,938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5,201,000	$ 5,751,000	$ 5,436,000
銀行同業拆放	500,000	600,000	30,29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95,606	1,815,220	1,845,169
	$ 7,096,606	$ 8,166,220	$ 7,311,459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票　　券	$ 500,122	$ 348,907	$ 210,937
政府公債	-	1,623,919	478,589
	$ 500,122	$ 1,972,826	$ 689,526
約定買回價款	$ 500,867	$ 1,974,047	$ 689,777
約定到期日	103.1.23-3.24	102.1.2-2.6	101.1.2-1.17

二十、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48,182	$ 2,363,364	$ 2,161,460
應付費用	380,847	194,949	241,142
應付利息	370,747	378,627	364,233
應付交割帳款	361,121	211,151	86,921
應付託收票據	314,025	25,774	49,034
承兌匯票	150,899	124,306	15,471
其他應付款	285,936	255,760	232,262
	$ 2,511,757	$ 3,553,931	$ 3,150,523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 2,905,330	$ 3,101,748	$ 2,607,875
活期存款	34,507,990	27,154,388	25,538,718
定期存款	64,164,366	48,408,671	44,045,871
公庫存款	-	-	160,251
儲蓄存款	156,623,703	150,484,357	146,997,843
匯　　款	18,743	4,545	3,513
	$ 258,220,132	$ 229,153,709	$ 219,354,071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96.04.09~103.04.09，固定年利率 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6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96.04.09~103.04.09，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6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96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96.11.16~102.05.16，固定年利率 3.6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1,500	201,500
96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96.11.16~102.05.16，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7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1,000	101,000
96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96.12.26~103.02.26，固定年利率 3.8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57,500	257,500	257,500
96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96.12.26~103.02.26，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9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3,900	43,900	43,900
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98.06.15~104.01.15，固定年利率 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99.04.30~106.04.30，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70,000	$ 570,000	$ 570,000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99.04.30~106.04.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83%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	230,000	230,000
99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99.10.29~106.10.29，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99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99.10.29~106.10.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71%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99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99.11.11~106.10.11，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100.06.27~107.06.27，固定年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固定年利率 1.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0.09.30~107.09.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1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1.06.29~108.05.29，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	$ -	$ -
	$ 9,301,400	$ 8,103,900	$ 6,803,900

二三、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四）	$ 200,153	$ 251,032	$ 238,026
訴訟賠償準備	49,980	33,232	23,934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一）	29,026	22,395	74,626
除役負債	7,171	7,111	6,561
	$ 286,330	$ 313,770	$ 343,147

二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9,785	$ 9,473	$ 36,728
－確定福利計畫	196,093	245,692	230,90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060	5,340	7,119
	$ 209,938	$ 260,505	$ 274,754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陽信證券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陽信國際租賃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0,248 仟元及 31,29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陽信證券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最近期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精算。合併公司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2 及 101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2.500%	1.875-2.125%	2.00-2.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976	$ 11,130
利息成本	11,093	11,5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30)	(9,563)
前期服務成本	(1,807)	(1,807)
	$ 11,332	$ 11,282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410 仟元及 22,84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24,258 仟元及 22,84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92,980	$ 695,662	$ 673,8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1,053)	(476,606)	(470,883)
提撥短絀	171,927	219,056	202,98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4,166	25,973	27,780
	$ 196,093	$ 245,029	$ 230,766
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 196,093	$ 245,692	$ 230,907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 -	($ 663)	($ 1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695,662	$673,869
當期服務成本	10,976	11,130
利息成本	11,093	11,522
精算（利益）損失	(2,145)	24,482
福利支付數	(22,606)	(25,34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692,980	$695,6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606	$470,8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30	9,563
精算損失	(6,508)	(3,303)
雇主提撥數	61,983	24,544
福利支付數	(22,606)	(25,341)
其他損益調整數	2,648	26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1,053	$476,60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合併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9.48
短期票券	4.10	9.88	11.7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0.95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8.41	8.51	7.04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9.54
權益證券	15.41	10.40	8.44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49
其他	0.79	1.45	0.2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2,980	$ 695,662	$ 673,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1,053)	(476,606)	(470,883)
提撥短絀	$ 171,927	$ 219,056	$ 202,98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50	$ 30,14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217)	$ 18,320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2,300 仟元及 25,300 仟元。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4.00%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1.00%
制度變動率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60	$ 5,340	$ 7,1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4,060	$ 5,340	$ 7,119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二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 161,072	$ 119,022	$ 113,551
存入保證金	92,010	85,771	82,021
其他	22,635	23,891	25,953
	$ 275,717	$ 228,684	$ 221,525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以 102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增資金額計 600,000 仟元。

上述 102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02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4,5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3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8.51%
預期存續期間	0.1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8%

預期波動率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02 年 5 月 2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本增資案於 102 年 5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 員工紅利 3%。
3. 股東股利 95.5%。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06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並決議通過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 100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後淨利	$ 1,229,865	$ 500,228
減：待彌補虧損	(1,146,934)	(1,682,12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股權投資影響數	-	(327)
彌補虧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	22,691
資本公積	-	12,5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79)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052)	-
合　計	$ -	($ 1,146,934)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稅後淨利	$860,500	
減：待彌補虧損	(13,910)	
減：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調整保留盈餘	(1,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5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2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533,989)	$ 0.4
	$ 52,81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60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	($ 76,360)	($ 80,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15,099	15,099
－本年度已實現數	-	(8,430)	(8,430)
－所得稅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年度兌換差異	12,702	-	12,702
－所得稅	(1,281)	-	(1,2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7	($ 69,691)	($ 62,874)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599)	($ 108,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年度評價調整	-	16,905	16,905
一本年度已實現數	-	15,334	15,334
一所得稅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4,604)	-	(4,604)
一所得稅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	($ 76,360)	($ 80,964)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931	$ 6,8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28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1)	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利益	(15)	3
年底餘額	$ 7,143	$ 6,931

(七) 庫藏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420 仟股，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8.35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二七、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189,798	$ 4,753,43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67,057	396,991
其他利息收入	122,629	75,127
小計	5,679,484	5,225,54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957,264	1,871,763
金融債券息	246,396	214,958
其他利息費用	124,411	130,837
小計	2,328,071	2,217,558
	$ 3,351,413	$ 3,007,991

二八、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446,205	$ 400,504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93,274	212,40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25,497	100,83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0,368	42,128
其他手續費收入	133,237	104,873
小計	1,038,581	860,746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用	62,956	50,552
信用卡手續費用	24,509	27,360
跨行手續費用	14,119	13,946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6,785	6,670
匯費支出手續費用	5,866	5,121
其他手續費用	21,928	27,342
小計	136,163	130,991
	$ 902,418	$ 729,755

二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75,394	$ 40,891
股利收入	1,990	2,925
處分（損）益		
股票	65,664	11,6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受益憑證	$ 7,656	$ 42,777
商業本票	5,802	3,379
債　　券	(28)	(783)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32,335	34,914
遠期外匯	1,520	2,011
小　　計	112,949	93,990
評價（損）益		
股　　票	17,039	8,767
受益憑證	(14,566)	16,020
商業本票	(1,714)	(230)
債　　券	(842)	1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	-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18,454)	1,434
遠期外匯	(1,937)	1,460
小　　計	(20,485)	27,611
	$169,848	$165,417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19,841	$ 18,444
股票處分利益	13,199	13,423
債券處分利益	188	382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105	1,529
受益憑證處分損失	(21,922)	-
	$ 11,411	$ 33,778

三一、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27,222	$ 9,041
承受擔保品	-	(11,274)
應收買入債權	-	(6,000)
	$ 27,222	($ 8,233)

三二、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補助費收入	$ 14,540	$ -
賠償收入	8,432	-
提存訴訟賠償準備	(16,748)	(9,298)
其　　他	7,961	6,849
	$ 14,185	($ 2,449)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640,571	$ 1,456,468
保 險 費	128,790	120,209
退休金費用	71,580	42,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503	61,748
	$ 1,948,444	$ 1,681,006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60,619	$157,883
攤銷費用	15,074	14,836
	$175,693	$172,719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稅　　捐	$226,641	$207,317
保 險 費	135,725	161,236
修 繕 費	63,231	59,140
租金支出	59,111	47,631
水電瓦斯費	47,974	45,099
郵 電 費	46,585	50,392
其　　他	238,453	228,437
	$817,720	$799,252

三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496	$ 16,894
其　　他	58	34
	24,554	16,92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8,808	45,7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63,362	$ 62,69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24,090	$ 1,301,5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174,095	221,270
永久性差異	(22,319)	(70,4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752	(89,09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20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3	45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3	-
其　　他	58	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3,362	$ 62,693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92	$ 4,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281	$ -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7,302	$ 112,115	$ 92,2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256	$ 13,992	$ 1,41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0,323	$ 71,460	$ -	$ 171,7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983	(13,333)	292	33,942
負債準備	6,194	3,106	-	9,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24	(5,124)	-	-
員工優惠存款	1,136	(446)	-	690
遞延收入	-	987	-	987
未實現費用	-	610	-	610
	159,760	57,260	292	217,312
虧損扣抵	661,602	(188,469)	-	473,133
投資抵減	822	(822)	-	-
	$ 822,184	($ 132,031)	$ 292	$ 690,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	$ -	$ 133,325
遞延收入	230	(23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19	-	6,719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	288	-	288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1,281	1,281
	$ 133,555	$ 6,777	$ 1,281	$ 141,613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4,489	$ 35,834	$ -	$ 100,3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434	(2,131)	4,680	46,983
負債準備	4,069	2,125	-	6,194
備抵跌價損失	2,671	(2,671)	-	-
員工優惠存款	1,210	(74)	-	1,136
遞延收入	569	(56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24	-	5,124
	117,442	37,638	4,680	159,760
虧損扣抵	746,625	(85,023)	-	661,602
投資抵減	1,897	(1,075)	-	822
	$ 865,964	($ 48,460)	$ 4,680	$ 822,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	$ -	$ 133,3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25	(2,925)	-	-
遞延收入	-	230	-	230
	$ 136,250	($ 2,695)	$ -	$ 133,55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28,028	107
842,187	108
$ 2,770,215	

陽信證券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956	111
2,961	112
$ 12,917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合併公司並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盈餘。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277,155	$ 282,814	$ 259,838
陽信證券公司	32,027	29,073	26,86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3,643	642	401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2,044	5,100	5,237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3,336	3,092	3,348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346	-	-

3. 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0.48	20.48
陽信證券公司	22.80	20.48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20.48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24.69	24.70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36.46	36.89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0年度
陽信證券公司	101年度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00年度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0年度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00年度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101年度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 97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9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729 仟元。

三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860,500	$ 1,238,802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5,293	1,274,553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	$ 0.66	$ 0.97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對稀釋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三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室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二等親以內親屬 (2)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 7,624	$ 4,741	$ 3,476	$ 3,476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707,613	591,492	589,965	589,965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2,143	91,908	91,662	91,662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71,638	171,638	171,638	171,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4,900	3,046	2,870	-	2,870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344,310	520,000	52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6	547,531	497,216	497,216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7,220	22,261	27,220	27,220	-	土地及廠房、農地	無
	12	252,730	159,974	204,191	204,191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存單 房地建物（不含建築） 農地 廠房	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26	$ 10,013	$ 6,740	$ 6,000	$ 6,000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707,450	597,957	618,778	618,778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2,380	88,630	92,143	92,143	-	台幣備償存款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41,638	232,430	171,638	171,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4,900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七成五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360,519	106,000	106,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4,066	578,546	575,006	575,006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22,220	22,220	22,220	-	土地及廠房	無
	11	166,569	136,267	82,565	82,565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存單房地建物（不含建築）農地	無

101 年 1 月 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31	$ 12,495	$ 7,827	$ 7,838	$ 7,838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4	693,571	525,564	557,942	557,94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4,900	2,921	4,900	4,900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七成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74,375	520,000	52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22,220	22,220	22,220	-	土地及廠房	無
	皇室企業有限公司	144	5	-	-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五成	無
	15	194,833	179,592	163,279	163,279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存單房地建地（不含建築）農地	無

2. 存　　款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1,735,285	0.7	0-4.5

	10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1,469,064	0.6	0-4.5

	101年1月1日 餘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1,362,406	0.6	0-4.5

3. 利息收入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佔該科目（%）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43,565	0.77	$ 46,971	0.90

4. 利息費用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佔該科目（%）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13,295	0.57	$ 13,280	0.60

5.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於 96 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分期支付，惟 96 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 101 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

各期應收出售款淨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出售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 267,433	$ 334,335	$ 430,303
減：備抵呆帳	267,433	334,335	430,303
	$ -	$ -	$ -

102 及 101 年度之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66,902 仟元及 95,968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132	$ 57,344
退職後福利	1,352	1,252
	$ 64,484	$ 58,596

三九、抵（質）押之資產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央行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700	248,300	197,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2,800	6,800	1,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14,313	249,344	231,191
－營業保證金	175,795	175,468	132,724
－質押定存單	36,000	36,000	60,000
－備償專戶	20,006	-	-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代收國稅抵押款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3)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提供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予主管機關之營業保證金；及(4)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311,939	$ 448,725	$ 399,466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45,214	56,986	52,215
保管有價證券	14,306,612	13,539,594	12,573,292
信託資產	39,608,526	36,771,214	35,360,981

四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6,300	$ 4,186,300	$ 6,052,412	$ 6,052,412	$ 5,068,911	$ 5,068,9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003,570	47,003,570	45,096,739	45,096,739	49,164,964	49,164,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1,049	14,951,049	4,639,385	4,639,385	2,794,913	2,794,9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2,061	1,952,061	958,261	958,261	420,380	420,380
應收款項－淨額	2,193,318	2,193,318	1,247,203	1,247,203	1,045,332	1,045,33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2,807,580	202,807,580	189,949,281	189,949,281	177,345,283	177,345,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4,196	4,924,196	2,960,387	2,960,387	1,240,422	1,240,4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615	1,014,578	1,172,437	1,173,488	996	988
其他金融資產	1,920,104	1,920,104	70,991	70,991	89,716	89,71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90,261	-	290,261	-	290,261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14,313	214,313	249,344	249,344	231,191	231,191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75,795	175,795	175,468	175,468	132,724	132,724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單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60,000	60,000
其他資產－備償專戶	20,006	20,006	-	-	-	-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96,606	7,096,606	8,166,220	8,166,220	7,311,459	7,311,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8	9,978	3,924	3,924	1,939	1,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22	500,122	1,972,826	1,972,826	689,526	689,526
應付款項	2,473,406	2,473,406	3,520,129	3,520,129	3,117,894	3,117,894
存款及匯款	258,220,132	258,220,132	229,153,709	229,153,709	219,354,071	219,354,071
應付金融債券	9,301,400	9,301,400	8,103,900	8,103,900	6,803,900	6,803,900
短期借款	412,000	412,000	-	-	-	-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0,027	50,027	-	-	-	-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2,010	92,010	85,771	85,771	82,021	82,021

(二)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存入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1)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2)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商品債務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路透系統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櫃股票：採評價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4. 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

5. 商業本票：

(1) 1~180 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路透系統公佈各天期次級市場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

(2) 181~360 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中央銀行最近一次標售 364 天期定期存單之平均得標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公允價格。

6.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4,588	$ 324,588	$ -	$ -	$ 167,830	$ 167,830	$ -	$ -
債券投資	52,164	-	52,164	-	102,822	49,808	53,014	-
其他	14,573,275	577,888	13,995,387	-	4,353,374	448,484	3,904,8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6,681	296,681	-	-	500,158	500,158	-	-
債券投資	4,188,350	448,011	3,740,339	-	2,305,124	-	2,305,124	-
其他	439,165	-	439,165	-	155,105	155,105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	-	1,022	-	15,359	-	15,35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8	-	9,978	-	3,924	-	3,924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6,404	$ 36,404	$ -	$ -
債券投資	52,845	-	52,845	-
其　　他	2,695,183	393,416	2,301,7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9,984	459,984	-	-
債券投資	599,334	-	599,334	-
其　　他	181,104	137,474	-	43,630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1	-	10,48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39	-	1,939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1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630	$ -	($ 3,395)	$ -	$ -	$ 40,235	$ -	$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與公司債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於本年度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合併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及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合併公司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陽信證券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陽信證券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陽信證券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陽信證券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

性應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定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7,346,401	$ 6,698,918	$ 7,048,40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280,916	5,579,301	5,581,9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71,615	634,389	902,412
各類保證款項	2,560,014	2,239,481	1,961,384
合計	16,858,946	15,152,089	15,494,106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陽信證券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陽信證券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基　　金

陽信證券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貨幣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債務證券

陽信證券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票券公司發行附賣回之債券投資。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陽信證券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擔保，陽信證券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20%，其信用風險管控中。

(4)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陽信證券公司之應收帳款

主要皆為受託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5)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陽信證券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與陽信證券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陽信證券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0,327,971	39.18	$ 73,570,202	38.34	$ 59,521,574	33.28
公營企業	-	-	-	-	2,000,000	1.12
政府機關	4,280,939	2.09	2,359,321	1.23	900,692	0.50
國外機構	7,349,347	3.58	5,636,063	2.94	3,843,713	2.15
非營利團體	607,221	0.30	295,376	0.15	132,528	0.07
自然人	112,379,839	54.82	109,936,978	57.30	112,371,605	62.84
金融機構	67,056	0.03	70,869	0.04	70,942	0.04
合計	$205,012,373	100.00	$191,868,809	100.00	$178,841,054	100.00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8,261,349	13.61	$ 25,958,270	13.36	$ 15,224,218	8.42
有擔保						
－股票擔保	2,914,646	1.40	2,348,944	1.21	3,214,311	1.78
－債單擔保	1,194,750	0.57	1,231,429	0.63	1,342,833	0.74
－不動產擔保	165,554,329	79.70	157,167,369	80.92	150,013,622	82.96
－動產擔保證	3,050,027	1.47	1,910,590	0.99	2,052,923	1.14
－應收票據	39,044	0.02	24,047	0.01	15,100	0.01
－保證函擔保	5,979,624	2.88	5,578,914	2.87	4,481,661	2.48
－其他	727,778	0.35	12,654	0.01	4,471,065	2.47
合計	$207,721,547	100.00	$194,232,217	100.00	$180,815,733	100.00

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及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表內項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小計(A)	部位金額(B)	(C)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D)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8,470	$ 70,635	$ 107,894	$ 366,999	$ 175,465	$ 2,827	$ 545,291	$ 43,383	$ 3,728	$ 498,180
—其他	1,594,396	94,972	16,536	1,705,904	12,561	524,159	2,242,624	539,485	5,644	1,697,495
貼現及放款	135,063,396	55,107,499	8,766,150	198,937,045	3,960,296	2,501,353	205,398,694	622,793	1,957,330	202,818,571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表內項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小計(A)	部位金額(B)	(C)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D)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92,542	$ 42,093	$ 137,976	$ 372,611	$ 210,029	$ 3,305	$ 585,945	$ 50,977	$ 9,001	$ 525,967
—其他	551,091	130,815	21,947	703,853	9,714	582,960	1,296,527	570,565	3,250	722,712
貼現及放款	123,881,125	54,651,567	9,869,766	188,402,458	1,105,066	2,361,285	191,868,809	539,334	1,355,946	189,973,529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表內項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小計(A)	部位金額(B)	(C)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D)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71,098	$ 60,605	$ 140,677	$ 372,380	$ 259,200	$ 3,973	$ 635,553	$ 66,809	$ 11,724	$ 557,020
—其他	366,918	83,366	18,850	469,134	39,464	619,229	1,127,827	637,895	1,166	488,766
貼現及放款	113,121,697	55,769,767	7,012,026	175,903,490	1,360,297	1,577,267	178,841,054	794,094	684,946	177,362,014

註：1.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計1仟元及95仟元。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3,857,672	$ 28,010,170	$ 3,718,278	$105,586,1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09,203	21,613	350,449	581,265
—汽車貸款	714,010	551,256	443,005	1,708,271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5,500,652	8,614,010	3,969,341	28,084,003
—中小企業	44,395,538	17,910,450	285,077	62,591,065
融資融券業務	386,321	-	-	386,321
合計	$135,063,396	$ 55,107,499	$ 8,766,150	$198,937,045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2,518,923	$ 31,162,159	$ 2,428,295	$106,109,37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5,140	22,560	502,191	769,891
—汽車貸款	128,905	96,940	42,224	268,069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2,456,455	8,709,429	6,517,025	27,682,909
—中小企業	38,531,702	14,660,479	380,031	53,572,212
合計	$123,881,125	$ 54,651,567	$ 9,869,766	$188,402,458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5,255,271	$ 32,663,957	$ 1,901,019	$109,820,24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4,445	18,321	751,923	1,044,689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3,813,576	12,558,833	4,069,197	30,441,606
—中小企業	23,778,405	10,528,656	289,887	34,596,948
合計	$113,121,697	$ 55,769,767	$ 7,012,026	$175,903,490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3,740,339	$ 448,011	$ -	$ 4,188,350	$ -	$ -	$ 4,188,350	$ -	$ 4,188,350
一其　　他	-	439,165	-	439,165	-	-	439,165	-	439,1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1,071,615	-	-	1,071,615	-	-	1,071,615	-	1,071,615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	-	-	-	-	10,782	10,782	10,782	-
一其　　他	-	1,858,944	30,000	1,888,944	-	104,544	1,993,488	75,742	1,917,746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320,762 仟元，評價調整為(24,081)仟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290,261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1,903,048	$ 402,076	$ -	$ 2,305,124	$ -	$ -	$ 2,305,124	$ -	$ 2,305,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972,437	-	-	972,437	-	-	972,437	-	972,437
一其　　他	2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	-	-	-	-	10,782	10,782	10,782	-
一其　　他	-	-	-	-	-	136,728	136,728	100,308	36,420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憑證」，其原始投資成本為金額合計 745,098 仟元，評價調整為(89,835)仟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290,261 仟元。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519,825	$ -	$ 79,509	$ 599,334	$ -	$ -	$ 599,334	$ -	$ 599,334
一其　　他	-	-	43,630	43,630	-	-	43,630	-	43,6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996	-	-	996	-	-	996	-	996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	-	-	-	-	10,782	10,782	10,782	-
一其　　他	-	-	-	-	-	151,450	151,450	113,588	37,862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憑證」，其原始投資成本為金額合計 719,269 仟元，評價調整為(121,811)仟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290,261 仟元。

8.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162,475	$ 12,990	$ 175,465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應收款—其他	$ 6,952	$ 577	$ 259	$ 4,773	$ 12,56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2,333,754	38,648	10,636	176,074	2,559,112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38,298	1,196	1,199	5,850	246,543
一汽車貸款	2,520	-	-	-	2,520
企業金融業務					
一大型企業	363,210	-	-	23,675	386,885
一中小企業	668,001	1,240	1,144	94,851	765,236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199,667	$ 10,362	$ 210,029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應收款—其他	$ 3,118	$ 744	$ 559	$ 5,293	$ 9,71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57,920	38,429	23,321	223,072	442,742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301,333	1,187	406	14,434	317,360
企業金融業務					
一大型企業	9,532	-	-	15,523	25,055
一中小企業	118,227	10,726	304	190,652	319,909

項目	101年1月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240,890	$ 18,310	$ 259,200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應收款—其他	$ 3,308	$ 679	$ 239	$ 35,238	$ 39,46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95,047	37,512	6,533	317,875	556,96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395,226	2,762	2,474	21,044	421,506
企業金融業務					
一大型企業	9,980	-	-	15,812	25,792
一中小企業	124,987	299	1,590	229,156	356,032

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雷曼結構債券投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75,742 仟元、100,308 仟元及 113,588 仟元。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501,353	$ 440,177	個別評估減損	$ 2,361,285	$ 239,598	個別評估減損	$ 1,577,267	$ 274,983	個別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960,296	182,616	組合評估減損	1,105,066	299,736	組合評估減損	1,360,297	519,111	組合評估減損
	198,937,045	1,957,330	組合評估減損	188,402,458	1,355,946	組合評估減損	175,903,490	684,946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522,487	$ 534,147	個別評估減損	$ 580,945	$ 565,962	個別評估減損	$ 617,767	$ 633,247	個別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79,648	48,721	組合評估減損	215,215	55,580	組合評估減損	263,408	71,457	組合評估減損
	2,085,780	9,372	組合評估減損	1,086,312	12,251	組合評估減損	882,205	12,890	組合評估減損

註：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計 1 仟元及 95 仟元。

10.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不動產及股票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634,892	$61,934,113	1.03%	$1,002,329	157.87%	$ 452,945	$53,584,373	0.85%	$ 541,825	119.62%
	無擔保		117,334	32,154,358	0.36%	369,781	315.15%	224,733	29,815,119	0.75%	397,945	177.0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2,817	40,986,330	0.49%	441,486	217.68%	172,121	44,616,064	0.39%	321,766	186.94%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1,446	827,808	1.38%	27,565	240.83%	19,171	1,087,252	1.76%	38,383	200.21%
	其他（註6）	擔保	226,797	64,525,516	0.35%	678,501	299.17%	189,998	59,505,980	0.32%	431,805	227.27%
		無擔保	15,759	4,584,248	0.34%	60,461	383.66%	48,643	3,260,021	1.49%	163,556	336.24%
放款業務合計			1,209,045	205,012,373	0.59%	2,580,123	213.40%	1,107,611	191,868,809	0.58%	1,895,280	171.1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827	$ 545,291	0.52%	$ 47,111	1,666.47%	$ 3,305	$ 585,945	0.56%	$ 59,978	1,814.7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10,281	$ -	$ 14,100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1,775	-	14,641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2,883	-	3,268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1,903,520	13.37	A集團鋼鐵冶鍊業	$2,037,670	15.97
2	B集團鋼鐵冶鍊業	1,831,882	12.86	B集團航空運輸業	1,309,813	10.27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34,640	9.37	C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100,000	8.62
4	D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200,000	8.43	D集團建築工程業	1,060,537	8.31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58,467	7.43	E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015,037	7.96
6	F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967,997	6.80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02,860	7.08
7	G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903,080	6.34	G集團短期住宿服務業	800,000	6.27
8	H公司短期住宿服務業	880,000	6.1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763,000	5.98
9	I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791,300	5.56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45,520	5.84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35,760	5.17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728,880	5.71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陽信證券公司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分別執行，並由各自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2)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 個禮拜及 1 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陽信證券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陽信證券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8,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31,073	$ 2,968,668	$ 933,271	$ 2,476,566	$ -	$ 7,109,5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231	400,059	-	-	-	500,290
應付款項	2,141,010	-	-	-	-	2,141,010
存款及匯款	129,864,504	30,095,750	29,503,259	64,431,566	4,542,649	258,437,728
應付金融債券	-	301,400	3,023,787	15,986	6,100,000	9,441,173
短期借款	62,238	140,000	170,000	40,000	-	412,238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	49,893	17	35	77	50,027

10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11,140	$ 2,580,640	$ 893,135	$ 3,646,462	$ 150,097	$ 8,181,4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3,312	-	-	-	-	1,973,312
應付款項	3,175,304	-	-	-	-	3,175,304
存款及匯款	116,351,128	27,516,144	25,503,293	54,227,976	5,801,739	229,400,280
應付金融債券	8,963	-	401,127	10,726	7,799,400	8,220,216

101年1月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1,281	$ 1,765,141	$ 1,812,215	$ 3,437,997	$ 150,108	$ 7,326,7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717	-	-	-	-	689,717
應付款項	2,786,290	-	-	-	-	2,786,290
存款及匯款	109,518,740	23,901,232	28,710,695	53,672,867	3,801,702	219,605,236
應付金融債券	58,165	-	33,682	5,747	6,803,900	6,901,494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24,844	$ 224,646	$ 18,445	$ -	$ -	$ 1,067,935
－現金流入	816,998	224,466	18,096	-	-	1,059,560
現金流出小計	824,844	224,646	18,445	-	-	1,067,935
現金流入小計	816,998	224,466	18,096	-	-	1,059,560
現金流量淨額	(7,846)	(180)	(349)	-	-	(8,375)

10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35,544	$ 215,133	$ 4,920	$ -	$ -	$ 555,597
－現金流入	335,188	212,798	4,761	-	-	552,747
現金流出小計	335,544	215,133	4,920	-	-	555,597
現金流入小計	335,188	212,798	4,761	-	-	552,747
現金流量淨額	(356)	(2,335)	(159)	-	-	(2,850)

101年1月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3,787	$ 1,802	$ -	$ -	$ -	$ 245,589
－現金流入	241,804	1,795	-	-	-	243,599
現金流出小計	243,787	1,802	-	-	-	245,589
現金流入小計	241,804	1,795	-	-	-	243,599
現金流量淨額	(1,983)	(7)	-	-	-	(1,990)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487,491	$ 4,186,775	$ 672,135	$ 7,346,40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38,888	4,298,670	743,358	6,280,91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71,615	-	-	671,615
各類保證款項	2,038,367	511,647	10,000	2,560,014
合　　計	6,436,361	8,997,092	1,425,493	16,858,946

101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69,423	$ 3,348,584	$ 1,380,911	$ 6,698,91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16,085	4,319,994	743,222	5,579,30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34,389	-	-	634,389
各類保證款項	1,976,118	253,363	10,000	2,239,481
合　　計	5,096,015	7,921,941	2,134,133	15,152,089

101年1月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744,972	$ 3,054,759	$ 1,248,675	$ 7,048,40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381,442	3,196,420	1,004,042	5,581,9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02,412	-	-	902,412
各類保證款項	1,506,883	444,501	10,000	1,961,384
合　　計	6,535,709	6,695,680	2,262,717	15,494,106

6.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7,098	$ 100,227	$ 2,618	$ 159,943
融資租賃支出（承租人）	74	71	-	14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0,269	150,627	114,553	315,449
融資租賃收入（出租人）	249,206	379,668	-	628,874

101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4,313	$ 83,616	$ 6,637	$ 134,56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7,562	156,932	153,173	357,667

101年1月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1,831	$ 81,404	$ 4,418	$ 127,65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2,468	88,926	98,718	220,112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0 到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0,228,272	$ 71,354,604	$ 22,963,592	$ 24,609,604	$ 44,897,066	$116,403,4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5,480,163	35,826,440	44,305,380	50,753,459	103,785,561	90,809,323
期距缺口	(45,251,891)	35,528,164	(21,341,788)	(26,143,855)	(58,888,495)	25,594,083

101年12月31日						
	合　　計	0 到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526,740	$ 55,776,174	$ 19,976,488	$ 21,906,423	$ 41,226,524	$116,641,1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430,120	36,807,782	40,559,667	42,917,225	91,412,851	84,732,595
期距缺口	(40,903,380)	18,968,392	(20,583,179)	(21,010,802)	(50,186,327)	31,908,536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0 到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9,914	$ 189,370	$ 65,439	$ 58,994	$ 25,599	$ 150,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3,890	262,510	93,141	52,940	55,872	(573)
期距缺口	26,024	(73,140)	(27,702)	6,054	(30,273)	151,085

101年12月31日						
	合　　計	0 到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72,283	$ 104,898	$ 106,163	$ 27,464	$ 16,392	$ 117,3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178	205,570	72,796	24,625	35,785	7,402
期距缺口	26,105	(100,672)	33,367	2,839	(19,393)	109,96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業務主管單位應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利率風險限額及定期將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暴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5,318 仟元及 11,252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221,103 仟元及 107,364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5,510 仟元及 11,94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239,092 仟元及 116,417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0,637 仟元及 22,441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0,637 仟元及 22,441 仟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32,994 仟元及 90,592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3,517 仟元及 97,319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32,994 仟元及 90,592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43,517 仟元及 97,319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0,389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0,389)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248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24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221,103)	(15,31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239,092	15,51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3,517	132,9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3,517)	(132,9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10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2,086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2,086)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355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35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107,364)	(11,25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16,417	11,94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97,319	86,80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3,78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97,319)	(86,80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3,786)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345,534	29.950	$ 10,348,752	$ 315,207	29.136	$ 9,178,613	$ 245,125	30.290	$ 7,425,830
人民幣	475,579	4.944	2,351,262	2,029	4.676	9,485	2,379	4.808	11,436
港幣	51,943	3.863	200,657	35,807	3.759	134,600	3,771	3.898	14,700
歐元	4,761	41.290	196,572	5,409	38.610	208,846	3,259	39.190	127,701
日圓	198,620	0.2853	56,666	171,544	0.3375	57,896	125,002	0.3908	48,851
金融負債									
美元	304,854	29.950	9,130,368	245,045	29.136	7,139,626	170,654	30.290	5,169,113
人民幣	344,974	4.944	1,705,552	-	-	-	-	-	-
澳幣	17,930	26.710	478,911	13,176	30.270	398,839	9,108	23.411	213,227
南非幣	111,472	2.860	318,811	117,253	3.430	402,179	135,805	3.720	505,193
港幣	44,711	3.863	172,719	74,081	3.759	278,472	61,339	3.898	239,099
紐元	4,662	24.601	114,689	6,124	23.935	146,590	10,410	30.740	320,001
歐元	2,611	41.290	107,812	4,850	38.610	187,267	4,671	39.190	183,040
日圓	349,867	0.2853	99,817	144,641	0.3375	48,817	75,389	0.3908	29,462
英鎊	745	49.500	36,863	1,354	46.980	63,625	1,600	46.750	74,802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5,191,833	$ 10,719,636	$ 1,272,631	$ 11,349,756	$258,533,8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477,995	105,573,374	25,336,534	8,409,227	260,797,1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713,838	(94,853,738)	(24,063,903)	2,940,529	(2,263,274)
淨值					14,261,8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7%)

10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709,251	$ 8,024,557	$ 1,497,252	$ 11,929,165	$230,160,2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394,861	89,392,982	22,850,851	11,758,981	236,397,6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314,390	(81,368,425)	(21,353,599)	170,184	(6,237,450)
淨值					12,748,2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93%)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8,595	$ 53,191	$ 2,729	$ 5,187	$ 409,7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1,508	52,182	55,830	-	389,5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087	1,009	(53,101)	5,187	20,182
淨值					(7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83.14%)

10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2,504	$ 28,422	$ 1,360	$ 5,132	$ 317,4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681	24,328	35,740	-	284,7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823	4,094	(34,380)	5,132	32,669
淨值					7,1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5.0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陽信證券公司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陽信證券公司主要暴露於權益工具價格之市場風險，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控管相關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及損失停損機制等，陽信證券公司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四三、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合併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02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2,311,870	$ 12,952,07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399,500	6,033,823
	自有資本		17,711,370	18,985,89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8,899,918	190,158,44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573,503	7,825,86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755,955	4,800,68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1,229,376	202,784,995
資本適足率			8.80%	9.3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12%	6.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12%	6.39%
槓桿比率			4.38%	4.44%

說明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年12月31日（註） 本銀行	101年12月31日（註） 合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10,896,501	$ 11,500,618
	第二類資本		4,908,167	5,504,79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5,804,668	17,005,41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224,219	171,362,10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2,249	7,180,78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47,039	6,597,32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4,713,507	185,140,205
資本適足率			8.56%	9.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90%	6.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66%	2.9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2%	4.83%
槓桿比率			4.28%	4.50%

註：係依照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說明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說明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327,177	$ 1,943,82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1,379,365	20,909,599
債券投資	108,941	128,340
股票投資	194,397	972,637
不動產		
土地	9,963,037	8,035,770
房屋及建築	993	1,453
保管有價證券	3,634,616	4,779,593
	$39,608,526	$36,771,214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634,616	$ 4,779,59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4,416,767	23,021,780
不動產信託	10,551,449	8,420,179
有價證券信託	194,397	972,637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1,089,966)	(779,456)
本年度損益	659,095	356,482
	$39,608,526	$36,771,214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 4,327,177	$ 1,943,82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11,311,003	11,987,528
－外幣信託	10,068,362	8,922,071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7,470	24,091
－外幣信託	101,471	104,249
股票投資	194,397	972,637
不動產		
土地	9,963,037	8,035,770
房屋及建築	993	1,453
保管有價證券	3,634,616	4,779,593
	$39,608,526	$36,771,214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108	$ 1,432
股利收入	773,874	744,312
財產交易利益	306,042	127,195
已實現資本利得	128	1,004
	1,083,152	873,94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9,107	16,073
稅捐支出	2,354	30,332
手續費	10,613	13,843
財產交易損失	391,983	457,213
	424,057	517,461
	$ 659,095	$ 356,482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四五、本公司獲利能力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50
	稅後	0.31	0.4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1	10.60
	稅後	6.37	10.21
純益率		18.89	31.31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六外，合併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四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銀行部門／保險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入，且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淨利息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營運資產及負債係由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所組成，大約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主體，但排除部分項目如所得稅。

(一) 營運部門損益及營運結果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3,316,235	$ 828	$ 15,002	$ 19,348	$ -	$3,351,413
手續費淨收益	789,061	95,525	-	14,631	3,201	902,41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450,712	5,101	88,393	68,207	(121,895)	490,518
淨收益	4,556,008	101,454	103,395	102,186	(118,694)	4,744,3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47,965	-	130	30,307	-	778,402
營業費用	2,807,459	30,769	85,467	32,071	(13,909)	2,941,857
稅前淨利	$1,000,584	$ 70,685	$ 17,798	$ 39,808	($ 104,785)	$1,024,090

101年度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2,994,230	$ 786	$ 4,127	$ 8,848	$ -	$3,007,991
手續費淨收益	645,390	88,476	-	-	(4,111)	729,755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317,555	4,004	78,452	36,338	(76,486)	359,863
淨收益	3,957,175	93,266	82,579	45,186	(80,597)	4,097,6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7,664	-	-	15,379	-	143,043
營業費用	2,542,808	39,407	77,017	8,310	(14,565)	2,652,977
稅前淨利	$1,286,703	$ 53,859	$ 5,562	$ 21,497	($ 66,032)	$1,301,589

部門損益包括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計價及依適當之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另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度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合計
資產（註）	$ -	$ -	$ -	$ -	$ -
負債（註）	$ -	$ -	$ -	$ -	$ -

101年度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合計
資產（註）	$ -	$ -	$ -	$ -	$ -
負債（註）	$ -	$ -	$ -	$ -	$ -

註：因合併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存放款及金融資產負債均量，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此處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國外營運部門因剛成立，故相關主要業務尚未開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均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淨收益之 10%以上者。

四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0,311	$ -	($ 51,400)	$ 5,068,9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164,964	-	-	49,164,9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94,913	-	-	2,794,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0,380	-	-	420,3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046,936	-	(1,604)	1,045,332	應收款項淨額	5.(2),(3)
	-	-	92,269	92,26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7,345,283	-	-	177,345,283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0,422	-	-	1,240,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6	-	-	9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8,577	-	51,400	379,97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
固定資產淨額	8,998,130	6,561	507,172	9,511,8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無形資產	$ 1,057,998	$ -	$ -	$ 1,057,998	無形資產	
	-	49,276	816,688	865,9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9),(11),(12)
其他資產	1,896,118	(27,639)	(1,321,541)	546,938	其他資產	5.(2),(4),(6),(7),(8)
資產總計	$249,415,028	$ 28,198	$ 92,984	$249,536,210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311,459	$ -	$ -	$ 7,311,4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9	-	-	1,9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526	-	-	689,5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3,065,797	(3,921)	88,647	3,150,523	應付款項	5.(2),(3),(9)
	-	-	1,412	1,4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
存款及匯款	219,354,071	-	-	219,354,071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6,803,900	-	-	6,803,900	應付金融債券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	(133,325)	-		5.(10)
	-	230,674	112,473	343,147	負債準備	5.(5),(7),(8),(11),(12)
	-	-	136,250	136,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0)
其他負債	326,802	7,196	(112,473)	221,525	其他負債	5.(7),(9),(12),(13)
負債合計	237,686,819	233,949	92,984	238,013,75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2,749,730	-	-	12,749,730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4,841	-	-	4,841	股票溢價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	-	3,081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其他資本公積	4,676	-	-	4,676	其他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22,691	24,936	-	47,627	特別盈餘公積	5.(12)
累積虧損	(1,182,222)	-	-	(1,182,222)	累積虧損	5.(7),(9),(10),(11),(12),(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2,230	(230,829)	-	(108,599)	其他權益	5.(8),(10)
庫藏股票	(3,508)	-	-	(3,508)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6,690	142	-	6,832	非控制權益	5.(7),(12)
股東權益合計	11,728,209	(205,751)	-	11,522,458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9,415,028	$ 28,198	$ 92,984	$249,536,2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5,412	$ -	($ 33,000)	$ 6,052,4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096,739	-	-	45,096,7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39,008	377	-	4,639,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8,261	-	-	958,2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140,840	6,202	100,161	1,247,203	應收款項淨額	5.(2),(3),(14)
	-	-	112,115	112,1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9,949,281	-	-	189,949,2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0,387	-	-	2,960,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2,437	-	-	1,172,4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8,252	-	33,000	361,2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
固定資產淨額	8,930,748	3,912	519,154	9,453,8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無形資產	$ 1,051,971	$ -	$ -	$ 1,051,971	無形資產	
	-	53,298	768,886	822,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7),(11),(12)
其他資產	1,847,691	(25,310)	(1,289,165)	533,216	其他資產	5.(2),(4),(6),(7),(8)
資產總計	$264,161,027	$ 38,479	$ 211,151	$264,410,657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66,220	$ -	$ -	$ 8,166,2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4	-	-	3,92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2,826	-	-	1,972,8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3,356,885	(113)	197,159	3,553,931	應付款項	5.(2),(3),(9),(11),(14)
	-	-	13,992	13,9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
存款及匯款	229,153,709	-	-	229,153,709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8,103,900	-	-	8,103,900	應付金融債券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	(133,325)	-		5.(10)
	-	229,830	83,940	313,770	負債準備	5.(5),(7),(8),(11),(12)
	-	230	133,325	133,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10)
其他負債	306,012	6,612	(83,940)	228,684	其他負債	5.(7),(9),(12),(13)
負債合計	251,196,801	236,559	211,151	251,644,511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2,749,730	-	-	12,749,730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	-	-	-	股票溢價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	-	-	-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其他資本公積	-	-	-	-	其他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24,936	-	24,936	特別盈餘公積	5.(12)
未分配盈餘	82,932	(13,911)	-	69,021	未分配盈餘	5.(5),(7),(9),(10),(11),(12),(13),(14),(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8,285	(209,249)	-	(80,964)	其他權益	5.(8),(10),(15)
庫藏股票	(3,508)	-	-	(3,508)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6,787	144	-	6,931	非控制權益	5.(7),(12)
股東權益合計	12,964,226	(198,080)	-	12,766,14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161,027	$ 38,479	$ 211,151	$264,410,6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利息收入	$ 5,256,892	$ 9,548	($ 40,891)	$ 5,225,549	利息收入	5 .(14),(15),(16),(17)
利息費用	2,234,777	(17,219)	-	2,217,558	利息費用	5.(11),(15)
利息淨收益	3,022,115	26,767	(40,891)	3,007,991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損）益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732,063	(2,308)	-	729,755	手續費淨收益	5.(9),(1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110,129	$ 14,397	$ 40,891	$ 165,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1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3,775	3	-	33,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14)
兌換淨損	(7,202)	3	-	(7,199)	兌換損益	5.(15)
資產減損損失	(8,322)	89	-	(8,233)	資產減損損失	5.(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484	-	-	47,4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證券經紀淨收益	44,118	-	-	44,118	證券經紀淨收益	
租賃收入	44,352	-	-	44,352	租賃收入	
財產交易淨損失	(8,589)	(97)	-	(8,686)	財產交易淨損失	5.(5)
其他非利息淨益	58,130	(9,298)	-	48,832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5.(1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045,938	2,789	40,891	1,089,61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淨收益	4,068,053	29,556	-	4,097,609	淨收益	
呆帳費用	138,018	5,025	-	143,04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5),(17)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676,734	4,272	-	1,681,006	員工福利費用	5.(7),(11),(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9,376	3,343	-	172,7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92,160	7,092	-	799,25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14),(15)
營業費用合計	2,638,270	14,707	-	2,652,977	營業費用合計	
稅前淨利	1,291,765	9,824	-	1,301,58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1,806	887	-	62,693	所得稅費用	5.(5),(7),(9),(11),(12)
合併總純益	$ 1,229,959	$ 8,937	$ -	1,238,896	稅後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4,6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2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6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92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43,688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及建物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IFRSs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IFRSs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3,000 仟元及 51,400 仟元。

(2)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依據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以淨額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不符合資產及負債可互抵之規定，應按性質分別列示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受託買賣借貸項使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減少 1,125 仟元及 606 仟元；重分類至應收帳款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212,276 仟元及 90,665 仟元；重分類至應付帳款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211,151 仟元及 90,059 仟元。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相關規範，本年度及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應認列為負債，若與本年度及前年度有關之已支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之部分應認列為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2,115 仟元及 92,269 仟元；應付款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3,992 仟元及 1,412 仟元。

(4) 不動產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出租及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如此資產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則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惟合併公司出租及閒置資產皆非因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須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519,154 仟元及 507,172 仟元。

(5) 除役負債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912 仟元及 6,561 仟元；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7,111 仟元及 6,561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544 仟元。另 101 年度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3,343 仟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調整減少 241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44 仟元及除列除役負債使財產交易淨損失調整增加 97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68,886 仟元及 816,688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2,925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計退休金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51,982 仟元及 28,284 仟元。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合併公司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71,680 仟元及 256,216 仟元；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之金額分別為 663 仟元及 141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073 仟元及 43,533 仟元調整；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35,410 仟元及 212,562 仟元；調整增加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 22 仟元及 2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58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139 仟元。

(8)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973 仟元及 27,78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1,997 仟元及 25,813 仟元及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77,970 仟元及 53,593 仟元。

(9) 顧客忠誠計畫－收入認列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紅利點數或其他獎勵積點活動通常於消費者取得獎勵積點時，估列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商品或勞務的價格中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的收入，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點之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屬於獎勵積點的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兌換時認列為收入。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整減少應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8,038 仟元及 3,921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6,684 仟元及 7,268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778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230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569 仟元。另 101 年

度手續費淨收益調整增加 4,70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99 仟元。

(10) 不動產及設備之衡量基礎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據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由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133,325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256,642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11) 員工福利－員工優惠存款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精算。員工享有優惠存款利率超過市場利率之超額利息視為員工福利。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精算結果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340 仟元及 7,119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36 仟元及 1,210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5,909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應付款項之金額為 1,346 仟元。另 10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調整增加 16,827 仟元、利息費用調整減少 17,26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4 仟元。

(12) 負債準備之定義及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但未明確定義入帳科目。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證責任準備及壞帳損失準備由其他負債項下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1,958 仟元及 84,189 仟元。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衡量訴訟賠償準備，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3,232 仟元及 23,934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650 仟元及 4,069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9,865 仟元。另 101 年度其他非利息淨益調整減少 9,29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581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期局之規定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整減少壞帳損失準備之金額均為 9,563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均為 105 仟元；調整增加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為 9,336 仟元；調整增加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均為 122 仟元。

(13) 取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收購對價／投資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對價／投資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

轉換至 IFRSs 後，負商譽於收購／投資當年度，收購公司／投資公司應(1)重新評價公允價值及收購成本，(2)認列為當年度投資利益中，不列入非常利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其他負債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72 仟元。

(14) 金融工具之慣例交易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同類別之金融資產應採一致之慣例交易，母公司現行均採交割日會計。轉換至 IFRS 後，有關金融工具之慣例交易均採用交易日會計。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慣例交易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收款項淨額 6,20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 仟元及應付款項 6,579 仟元。

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9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307 仟元；調整減少利息收入 3 仟元及手續費淨收益 7,090 仟元。

(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為 4,604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利息收入 1,172 仟元、利息費用 41 仟元、手續費淨收益 81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 28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 仟元；調整減少兌換淨損 3 仟元、資產減損損失 89 仟元及呆帳費用 3,354 仟元。

(16) 綜合損益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101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 40,891 仟元改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17) 應收不良債權續後衡量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收不良債權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益。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應收不良債權續後衡量以攤銷後成本方式入帳。

10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利息收入與呆帳費用 8,379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3,000 仟元及 51,4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 5,212,622 仟元、股利收現數為 51,643 仟元、利息支付數為 2,203,164 仟元及所得稅支付為 24,194 仟元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下。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陽信證券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8.72	$ 533,543	$ 17,510	49,555	-	49,555	98.72	子公司（註二）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63,167	20,793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註二）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9	56,573	21,946	5,250	-	5,250	99.99	子公司（註二）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00	3,414	601	605	-	605	100.00	子公司（註二）
陽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614,950	8,610	60,000	-	60,000	100.00	子公司（註二）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2	115,771	28,290	10,881	-	10,881	2.42	（註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50,000	500	5,000	-	5,000	2.94	（註三）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29	21,490	1,072	951	-	951	0.29	（註三）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	87	67	-	67	1.11	（註三）
遠雄人壽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註四）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2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四：係特別股，持股比率係按持有之特別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原始募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00,000	USD 10,000	-	$ -	$ -	$ -	10,000,000	USD 10,00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公司（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原始募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USD 10,000	-	-	-	-	-	USD 1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子公司	$ 267,433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10,013	$267,433

註：係出售不良債權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陽信證券公司	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0,000	$ 90,125	60%	$ 90,125	註一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股票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6,828	40%	6,828	註一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10%	3,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39	5,715	-	5,715	
	宏盛建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000	10,137	-	10,137	
	遠雄建設事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3,030	-	3,030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59	3,508	-	3,508	註二
	鼎大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40	-	-	-	投資成本 $10,782 並提累計減損 $10,782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6,828	40%	6,828	註一
	債券							
	陽信次順位金融債券	母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00	-	3,500	註一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年度甲類第九期	—	存出保證金	-	997	-	997	已提供做為擔保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45	2,740	-	2,740	
	宏盛建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800	-	800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304,179	100%	304,179	註一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債務商品							
	協鼎建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4,206	100%	304,206	註一

註一：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庫藏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匯出（註）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收回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299,500 (USD 1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99,500 (USD 10,000)	$ -	$ 299,500 (USD 10,000)	100%	$ 1,720 (RMB 356)	$ 304,206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9,500 (USD 10,000)	$299,500 (USD 10,000)	$368,970

註：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母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7,857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34%計息	-
				租金收入	8,760	陽信證券（石牌）公司之租約 101.12.15-104.12.14，月租 500 仟元；陽信證券（民生）公司之租約 100.01.01-102.12.31，月租 130 仟元；陽信證券（景美）公司 99.10.01-104.09.30，月租 100 仟元	0.18
				經紀手續費支出	7,192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支付	0.15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52,794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6%計息	0.02
				手續費收入	3,991	依合約收取 10%催收服務費	0.08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45,905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34%計息	0.05
				手續費收入	268,634	依合約收取 0.7-33.6%代收手續費	5.66
				應收款項	46,072	依合約收取 0.7-33.6%代收手續費	0.02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3,085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88%計息	-
				手續費收入	10,219	住宅、地震險依合約收取 6-8.9%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取 0-20%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00-1,430 元手續費	0.22
				應收款項	692	住宅、地震險依合約收取 6-8.9%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取 0-20%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00-1,430 元手續費	-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53,489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6-0.93%計息	0.02
1	陽信證券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7,857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34%計息	-
				營業費用	8,760	陽信證券（石牌）公司之租約 101.12.15-104.12.14，月租 500 仟元；陽信證券（民生）公司之租約 100.01.01-102.12.31，月租 130 仟元；陽信證券（景美）公司 99.10.01-104.09.30，月租 100 仟元	0.18
				經紀手續費收入	7,192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收取	0.1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 52,794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6%計息	0.02
				營業費用	3,991	依合約支付 10%催收服務費	0.08
3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145,905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34%計息	0.05
				手續費支出	268,634	依合約收取 0.7-33.6%代收手續費	5.66
				應付款項	46,072	依合約收取 0.7-33.6%代收手續費	0.02
4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13,085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88%計息	-
				手續費支出	10,219	住宅、地震險依合約收取 6-8.9%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 0-20%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00-1,430 元手續費	0.22
				應付款項	692	住宅、地震險依合約收取 6-8.9%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 0-20%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00-1,430 元手續費	-
5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53,489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6-0.93%計息	0.02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杰忠　　　　會　計　師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32,346	1	$ 5,486,974	2	$ 5,028,34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七及四十）	47,003,570	16	45,096,739	17	49,164,964	2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14,935,197	5	4,620,712	2	2,653,828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九）	1,947,061	1	958,261	-	360,3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九）	1,241,239	1	1,052,941	-	962,022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七）	126,913	-	111,648	-	91,58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202,421,259	69	189,949,281	72	177,345,283	7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四十）	4,917,626	2	2,953,917	1	1,234,495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1,070,618	-	1,171,441	1	-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271,647	1	1,205,638	1	570,85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五）	2,177,301	1	325,252	-	325,57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347,187	3	9,431,883	4	9,490,820	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七）	1,047,238	-	1,050,605	-	1,056,83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七）	686,970	-	819,948	-	865,37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279,106	-	326,581	-	346,074	-
10000	資產總計	$ 292,405,278	100	$ 264,561,821	100	$ 249,496,4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7,096,606	3	$ 8,166,220	3	$ 7,311,45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9,978	-	3,924	-	1,93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及二十）	500,122	-	1,972,826	1	689,52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二五）	2,080,148	1	3,313,674	1	3,032,862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258,493,252	88	229,574,788	87	219,449,89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及三九）	9,304,900	3	8,109,400	3	6,809,4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十一、二四及二五）	286,255	-	313,770	-	343,1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140,041	-	133,555	-	136,25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三九）	253,081	-	214,449	-	206,343	-
20000	負債總計	278,164,383	95	251,802,606	95	237,980,818	95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	13,349,730	5	12,749,730	5	12,7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500	-	-	-	12,59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4,879	-	-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2,988	-	24,936	-	47,627	-
3201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45,180	-	69,021	-	(1,182,222)	-
32500	其他權益	(62,874)	-	(80,964)	-	(108,599)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508)	-
30000	權益總計	14,240,895	5	12,759,215	5	11,515,62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405,278	100	$ 264,561,821	100	$ 249,496,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5,641,293	124	$ 5,213,325	132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2,325,058	51	2,219,095	56	5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3,316,235	73	2,994,230	76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九）	789,061	17	645,390	16	2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十）	165,876	4	157,962	4	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11,127	-	33,400	1	(67)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82,239	2	(7,199)	-	1,24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五及三二）	27,222	1	(2,233)	-	1,31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9,460	1	39,659	1	75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949	1	47,484	1	(37)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三九）	64,914	1	54,745	1	1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附註三三）	(75)	-	(6,263)	-	(9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239,773	27	962,945	24	29
4xxxx	淨收益	4,556,008	100	3,957,175	100	1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747,965	16	127,664	3	4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 1,870,041	41	$ 1,620,792	41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168,373	4	166,686	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	769,045	17	755,330	19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7,459	62	2,542,808	65	10
61001	稅前淨利	1,000,584	22	1,286,703	32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七）	140,084	3	47,901	1	19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0,500	19	1,238,802	31	(31)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9	-	(4,604)	-	212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568	-	31,700	1	(79)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71)	-	(27,689)	(1)	(99)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51	-	673	-	680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	-	4,707	-	(9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80	-	4,787	-	248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7,180	19	$ 1,243,589	31	(29)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0	基本	$ 0.66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七）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七）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七）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七）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七）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七）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二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其他權益（附註二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其他權益（附註二七）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七）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4,973	$12,749,730	$ 12,598	$ -	$ 47,627	($ 1,182,222)	($ 1,134,595)	$ -	($ 108,599)	($ 108,599)	($ 3,508)	$11,515,626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691)	22,691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598)	-	-	12,598	12,598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238,802	1,238,802	-	-	-	-	1,238,80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04)	32,239	32,239	-	4,78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8,802	1,238,802	(4,604)	32,239	32,239	-	1,243,58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973	12,749,730	-	-	24,936	69,021	93,957	(4,604)	(76,360)	(76,360)	(3,508)	12,759,21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79	-	(24,87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52	(58,052)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860,500	860,500	-	-	-	-	860,50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0)	(1,410)	11,421	6,669	6,669	-	16,68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9,090	859,090	11,421	6,669	6,669	-	877,180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	-	-	-	-	-	-	-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00	-	-	-	-	-	-	-	-	4,5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973	$13,349,730	$ 4,500	$ -	$ 24,879	$ 845,180	$ 953,047	$ 6,817	($ 69,691)	($ 69,691)	($ 3,508)	$14,240,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0,584	$ 1,286,7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657	152,497
A20200	攤銷費用	13,716	14,18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保證責任準備）	747,965	127,664
A20900	利息費用	2,325,058	2,219,095
A21200	利息收入	(5,641,293)	(5,213,325)
A21300	股利收入	(50,993)	(67,868)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34,727)	(5,6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9,460)	(39,6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2	252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8,430	(15,33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222)	(9,0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74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6,97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729,173	22,197,5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41,830)	(1,966,50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70,642	22,93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230,137)	(12,865,06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069,614)	854,76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054	1,98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472,704)	1,283,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251,695)	$ 259,6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918,464	10,124,8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9,630	18,381,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0,442	5,209,9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695	56,2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3,309)	(2,204,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2)	(20,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0,636	21,422,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3,052)	(3,708,8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433	2,030,78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210)	(1,172,221)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567)	(93,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2	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19)	(5,792)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25,9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21,79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95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26,86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45,5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9,308)	(3,541,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4,500)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8,632	8,106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132	1,308,1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6	(3,63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70,176	19,185,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82,252	19,896,4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52,428	$ 39,082,25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2,346	$ 5,486,97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273,021	32,637,01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47,061	958,2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52,428	$ 39,082,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轉投資政策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189,870	51,149,151	40,7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1,049	4,639,385	10,311,664	2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2,061	958,261	993,800	104
應收款項	2,193,318	1,247,203	946,115	7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302	112,115	15,187	14
貼現及放款	202,807,580	189,949,281	12,858,299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4,196	2,960,387	1,963,809	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615	1,172,437	（100,822）	（9）
其他金融資產	2,210,365	361,252	1,849,113	512
不動產及設備	9,371,836	9,453,814	（81,978）	（1）
無形資產	1,048,502	1,051,971	（3,4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445	822,184	（131,739）	（16）
其他資產	530,837	533,216	（2,379）	—
資產總額	293,068,976	264,410,657	28,658,319	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96,606	8,166,220	（1,069,614）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8	3,924	6,054	1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22	1,972,826	（1,472,704）	（75）
應付款項	2,511,757	3,553,931	（1,042,174）	（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56	13,992	1,264	9
存款及匯款	258,220,132	229,153,709	29,066,423	13
應付金融債券	9,301,400	8,103,900	1,197,500	15
其他金融負債	462,027	—	462,027	—
負債準備	286,330	313,770	（27,44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613	133,555	8,058	6
其他負債	275,717	228,684	47,033	21
負債總額	278,820,938	251,644,511	27,176,427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349,730	12,749,730	600,000	5
資本公積	4,500	—	4,500	—
保留盈餘	953,047	93,957	859,090	914
其他權益	（62,874）	（80,964）	18,090	（2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
非控制權益	7,143	6,931	212	3
權益總額	14,248,038	12,766,146	1,481,892	1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有餘裕資金，致增加短期票券投資部位。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因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3、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係因應收租賃款增加所致。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為提高資金運用收益，致增加債券投資部位。
5、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將存放國外同業不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此所致。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匯率影響，致換匯交易評價調整增加。
7、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減少所致。
8、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9、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產生稅後純益所致。
10、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351,413	3,007,991	343,422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2,936	1,089,618	303,318	28
淨收益	4,744,349	4,097,609	646,740	1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78,402	143,043	635,359	444
營業費用	2,941,857	2,652,977	288,880	11
稅前淨利	1,024,090	1,301,589	（277,499）	（21）
所得稅費用	（163,362）	（62,693）	（100,669）	161
本期淨利	860,728	1,238,896	（378,168）	（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兌換損益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增加所致。
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為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之規定及改善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抵用虧損扣抵，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58	154.10	（72.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02.40	12,494.61	（31.9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1.33）	（723.52）	（84.6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二年度之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186,300	3,989,910	（1,951,740）	6,224,470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預計未來一年增加之存款及匯款，並辦理現金增資與發行應付金融債券，足以支應償還金融債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增加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98 ～ 102 年度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98 ～ 102 年度	599,372	76,150	44,748	81,408	63,325	331,741

五、轉投資政策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租賃業務
實收資本額	502,000	52,500	6,050	50,000	600,000
持股比率	98.72%	39.99%	20.00%	100.00%	100.00%
投資面額	523,894	9,852	1,000	50,000	600,000
帳面金額	533,543	56,573	3,414	63,167	614,950
年度損益	17,738	54,865	3,006	20,793	8,610
投資認列損益	17,510	21,946	601	20,793	8,610
獲利主要原因	長期投資績效佳。	銷售人壽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銷售產物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回收不良債權績效佳。	租賃業務營收盈餘。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2）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 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 （3）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4）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4、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469,21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284,026	856,80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158,732	754,08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2,288,207	71,848,901
零售債權	105,217,194	93,068,876
住宅用不動產	25,070,126	11,360,56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60,432,935	11,010,448
合計	271,920,438	188,899,687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顯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1）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2）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3）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 （4）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1）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 （2）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3）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4）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 （5）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6）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 2、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 3、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4、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 1、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 2、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3、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作業風險之衡量 A、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稽核處：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 / 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 / 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 / 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 年度	3,679,371	
101 年度	3,912,098	
102 年度	4,526,136	
合計	12,117,605	605,880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高階管理階層：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4、稽核處：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5,957
權益證券風險	188,278
外匯風險	136,242
商品風險	0
合計	380,477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0,228,272	71,354,604	22,963,592	24,609,604	44,897,066	116,403,4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5,480,163	35,826,440	44,305,380	50,753,459	103,785,561	90,809,323
期距缺口	（45,251,891）	35,528,164	（21,341,788）	（26,143,855）	（58,888,495）	25,594,083

基準日：10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0,925,155	75,463,525	20,835,947	21,954,874	45,126,656	117,54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1,964,717	42,367,665	40,891,769	48,121,315	104,462,073	86,121,894
期距缺口	（41,039,562）	33,095,860	（20,055,822）	（26,166,441）	（59,335,417）	31,422,257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9,914	189,370	65,439	58,994	25,599	150,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3,890	262,510	93,141	52,940	55,872	（573）
期距缺口	26,024	（73,140）	（27,702）	6,054	（30,273）	151,085

基準日：10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1,759	172,276	64,671	52,047	31,719	151,0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2,654	248,522	79,994	64,507	49,188	443
期距缺口	29,105	（76,246）	（15,323）	（12,460）	（17,469）	150,603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1）「公司法」（102.01.16、102.01.30 修正）

（2）「全民健康保險法」（100.06.29 修正、102.01.01 施行）

（3）「證券交易法」（102.06.05 修正）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102.11.08 訂定）

（5）「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102.08.30 修正）

（6）「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102.12.31 訂定）

（7）「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102.12.31 生效）

（8）「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02.10.28 修正）

（9）「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3.01.09 修正）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電子商務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佔有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本行已於營業廳內裝設多媒體系統，並積極規劃建置新版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以達到業務推廣、形象宣傳及提供客戶全新電子商務體驗的目的，提升銀行服務品質與效能。另持續推動存匯表單全面電子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以及規劃開辦第三方支付業務（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包括信用卡收單、金融卡付款、系統平台等第三方支付收付款通道建置。

另為因應市場變化，本行持續改善資訊軟硬體設備，運用產經相關資料庫，提供行員得透過電腦查詢，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不但可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對於股票長短期投資，亦有提昇獲利及規避風險之效。同時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別訂有投資限額，以分散本行投資風險。

（四）本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並設有法務專責部門，以及聘任法津諮詢顧問，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透過營業據點之擴充，主要效益在於建立完整之分行服務網路，對於不同地區、不同屬性之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的服務，擴展存放款業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來源，提升通路價值。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可能提高本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且透過有效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能將風險有效控管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與放款業務，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造成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故本行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等金融商品，並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同時拓展海外業務，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可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本行及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第一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99 年 1 月 22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陳〇〇等 83 人

被告 - 王〇〇等 8 人（含本行）

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其中王〇〇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含本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標的金額：新臺幣 7,314 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行勝訴確定。

2、第二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99 年 4 月 9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黃〇〇等 70 人

被告 - 王〇〇等 8 人（本行為被追加之被告）

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其中王〇〇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一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嗣裁定移送地院民事庭後，復追加本行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臺幣 7,290 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行勝訴，經原告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3、第三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100 年 1 月 4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巫〇〇等人

被告 - 張〇〇及本行

系爭事實：原告以被告受僱人涉觸犯刑事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本行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標的金額：新臺幣 56,183,179 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一審判決本行合計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 40,225,594 元，經本行上訴二審判決仍維持前審判決結果，本行已提出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4、第四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101 年 8 月 10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王〇〇

被告 - 本行、張〇〇

系爭事實：原告以本行受僱人張〇〇故意不法盜領其存款，致原告受有損害，爰提起本案民事訴訟，主張本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因受僱人職務侵權行為，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標的金額：新臺幣 13,763,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未於上訴期間聲明上訴，本行勝訴確定。

5、第五案：有關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 本行

系爭事實：本行溪洲分行授信戶通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原告之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工程，由本行溪洲分行出具保證總額 10,875,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予原告，現原告主張通億營造有違反工程合約情事，訴請本行給付前開履約保證金額。

標的金額：新臺幣 10,875,000 元整及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一審判決本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8,156,250 元，原告上訴二審，惟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撤回上訴。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1、目標：為有效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期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2、緊急應變對策

（1）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視個案情形需立即向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報案及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單位主管應於事件發生後，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提出報告（下班時間仍應報告），並作成書面紀錄。

（2）本行主辦單位於獲悉相關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事件真相，蒐集相關資料，作成電話紀錄或書面報告，儘速呈報通報系統召集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3）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於 3 日內將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行主辦單位。

（4）稽核處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負責聯繫提供傳真相關資料，並應於 1 週內將有關案情、處理狀況、改善情形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災情穩定後作為：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於通報後，應專案列管並將其後續發展隨時通報本行主辦單位。

本行主辦單位對通報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指派專人專案建檔列管，視事件輕重緩急主動隨時或定期追蹤其後續發展及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掌握處理問題之機先。俟有具體結果，即行簽報董事長，並由稽核處呈報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每 3 個月覆查一次，至改善為止。

（二）「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1）假設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2）假設定期性存款定存款（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1）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2）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3）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4）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1）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2）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3）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4）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5）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6）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7）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5、籌資步驟

（1）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2）拋售投資部位

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3）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4）爭取銀行間拆款

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5）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A、確認 RP 部位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6）挽留本行存款戶

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7）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

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6、資金支付方式：

（1）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2）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3）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本行財務部門及資金調撥單位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分行（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4）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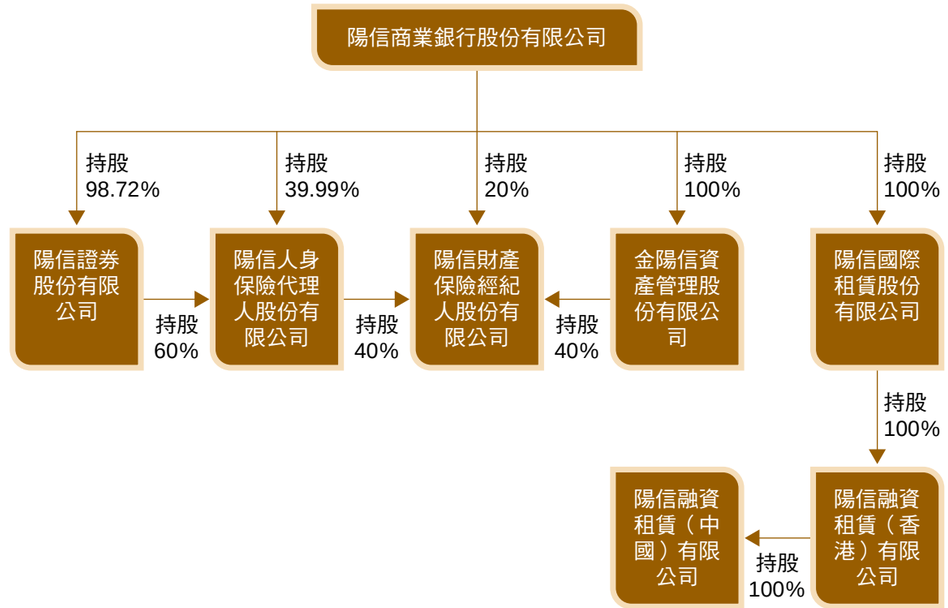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2.0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地下之 2	502,000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2.15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52,500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8.14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6,050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2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5 樓	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6 樓	600,000	租賃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102.01.24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1,000 萬元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2.05.20	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 398 號 19 層 D 單元	USD1,000 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晉岳	49,555	98.72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三和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志鴻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亮		
	監察人	曾耀德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2,100	39.99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3,150	60.00
	監察人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通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121	2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242	40.00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監察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通	242	4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枒焄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任強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志鴻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60,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勳		
	總經理	劉烱森	—	—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10,000	100.00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烱森	—	100.00
	監察人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1,087,685	531,870	555,815	70,363	（19,006）	17,738	0.35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228,692	74,483	150,209	411,283	61,086	54,865	10.45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19,348	2,278	17,070	16,443	3,670	3,006	4.9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36,742	273,576	63,166	56,677	27,623	20,793	4.16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51,306	336,356	614,950	24,534	8,981	8,610	0.14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299,500	299,590	120	299,470	—	（30）	（30）	—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99,500	316,277	10,743	305,534	664	（9,656）	1,75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基準日：10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自有資金	98.72	—	—	—	—	—	—	3 億元	2 億元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自有資金	39.99	—	—	—	—	420,059 股 4,201 仟元	—	—	—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自有資金	20.00	—	—	—	—	—	—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7.6 億元	—

註：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出具隱含保證或支援同意書之授信額度。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9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0-8166
營業部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士林分行	11169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	2882-3660
大屯分行	1125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劍潭分行	11166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73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	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75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吉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成功分行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民生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木柵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龍江分行	1047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南京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景美分行	11669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中興分行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中和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永和分行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蘆洲分行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泰山分行	2434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新和簡易	23570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溪洲分行	22072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古亭分行	1008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新莊分行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三重分行	2415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雙和分行	23556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大業簡易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復興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桃園分行	33048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大安分行	11056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新福簡易	2424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社頭簡易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中正簡易	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293 號	（08）	736-0811
新埔分行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高雄分行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中華分行	7016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8 號	（05）	234-2023
台南分行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健康分行	7026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東寧簡易	70160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安順分行	70941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西華分行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精武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左營分行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苓雅分行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 22 號	（07）	331-0066
台中分行	40354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59 號	（04）	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56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71 號	（03）	428-1116
五股分行	24872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	8976-9000
林森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09 號	（03）	610-0189
新興分行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青年分行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三鳳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四維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大公分行	80342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大順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海光分行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前鎮分行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平等分行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小港分行	81254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178-1 號	（07）	806-517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立文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右昌分行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建國分行	80289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4 號	（07）	715-3513
五甲分行	83084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68 號	（07）	726-0801
鼎力分行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	346-5955
楠梓分行	81162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55 號	（07）	353-5513
旗山分行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美濃簡易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25 號	（07）	681-8346
林園簡易	83248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	643-8141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	623-6182
里港簡易	90546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東港簡易	92843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66 號	（08）	832-0887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仁德分行	71743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臺北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長安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羅東分行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	957-1259
竹北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2、236 號	（03）	658-581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重新分行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02）	2977-9886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	728-9399
東桃園分行	33044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523 號	（03）	316-1859
南港分行	1157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02）	2785-1001
北屯分行	40462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	2292-5258
土城分行	2364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33 巷 2、6 號	（02）	8261-1818
基隆分行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17 號	（02）	2422-2828
萬華分行	10864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7 號	（02）	2305-869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彭郎